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100.0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上限合计为 20.00 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体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2026 年 4 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重要提示 4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4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三、脱秘声明 8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8
三、发行人承诺 29
四、偿债保障计划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56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7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6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8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100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0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102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重大会计科目与财务指标分析 132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7
五、有息债务情况 159
六、或有事项 162
七、受限资产情况 163
八、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63
九、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164
十、发行人2025年经营、财务、资信预披露情况 16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5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6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65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65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6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7
第九章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8
四、税项抵销 168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0
一、置换 17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信息披露安排 174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4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75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76
五、本息兑付事项 176
六、其他事项安排 17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8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2
六、其他 184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86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7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8
一、违约事件 188
二、违约责任 189
三、偿付风险 189
四、发行人义务 18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0
七、处置措施 190
八、不可抗力 19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1
十、弃权 191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19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95
一、备查文件 195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5
三、查询网站 195
附录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9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主要业务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869.22万元、77,035.82万元、25,708.27万元和16,685.23万元，占合并口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直接影响，对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授信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809.82万元、212,411.30万元、333,635.21万元和-73,047.54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贸易业务预付货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不利波动，则会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5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446,850.10万元变更为11,520,778.86万元，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所致。

2、发行人发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25年8月，根据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黔晟国资将迈达盛集团所持石阡燃气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铜仁城交集团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5〕44号），发行人将子公司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贵州迈达盛集团石阡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铜仁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对应划转权益金额0.14亿元。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资产价值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11月，根据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将黔晟国资所持能源集团9.224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5〕158号），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行人将所参股的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9.224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持有。本次划转权益金额236,662.44万元，占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0.90%，占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无偿划转的股权资产价值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较低，同时省国资委仍在持续赋能发行人，支持发行人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助力产业发展，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025年3月，根据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龙来红同志任发行人职工董事，黄彦文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2025年9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胡涛同志任职的通知》（黔国资任〔2025〕10号），胡涛同志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4、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5年12月，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杜艳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及《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韦传勇同志分管财务管理工作，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并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6年2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通知，并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聘任陆燕同志为发行人总会计师。根据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及《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陆燕同志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韦传勇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6年4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通知，并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朱金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MQ.7表（重要事项）、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

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三）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

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三、脱秘声明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于并购相关信息为融资所需要的必要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不违反本次并购相关合同，不会对本次并购的进程和结果造成影响，信息披露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黔晟国资	指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余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的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控集团	指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黔晟投资	指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省黔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惠群公司	指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习酒集团	指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习酒股份	指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产发公司	指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如有）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202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以扶持贵州省重点领域产业为主线，以参、控

股重点企业、投资重点项目为抓手，维护企业自主经营。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8,467.37万元、-3,017,901.24万元、-2,416,961.39万元和-770,875.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资产规模的增大，公司未来资本支出仍会较大，若未能及时筹备充足的项目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3,355.64万元、236,662.14万元、262,784.96万元及303,221.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1.02%、1.00%和1.0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80,439.69万元、427,078.15万元、627,409.91万元及519,361.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1.83%、2.38%和1.8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额度及因类金融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未来，若债务方单位无法如期偿还其欠款或发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预付款项余额较高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99,509.62万元、570,809.51万元、371,528.26万元及383,501.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2.45%、1.41%和1.34%，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贸易产生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未来，对手方若无法如期发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流动性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4.43%、81.66%、75.95%和72.45%。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特点，但多为资产划转划入的企业股权，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22,378.62万元、2,413,730.77万元、4,199,497.14万元和2,770,068.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5,353.09万元、313,973.97万元、335,958.69万元和248,078.68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近三年保持着波动上升的态势，但营业收入多由贸易业务

和白酒生产与销售构成，在我国经济增速相对放缓的环境下，如发行人不能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则未来营业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进而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809.82万元、212,411.30万元、333,635.21万元和-73,047.54万元。2022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贸易业务采购支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不利波动，则会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6,438,338.98万元、4,860,905.53万元、4,943,187.00万元及5,115,396.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25%、20.85%、18.79%和17.91%，占比较大。2022年，贵州省国资委将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大幅增加。2023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3年12月收购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多为对其他企业持有的股权价值，未来如相应企业经营情况下滑，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减少并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主要业务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869.22万元、77,035.82万元、25,708.27万元和16,685.23万元，占合并口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直接影响，对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授信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能力。

9、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已形成颇具竞争力的贸易业务板块、类金融服务业务板块、钢

丝制销业务板块、白酒生产与销售等多元化产业布局，同时开展的包括矿产品开采加工、航空运输、现代服务业等其他业务板块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了一定补充，各板块的稳定发展有力地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模块较多，若发行人不能有效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资产重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经营主业有所调整，对其并入资产管理提效提出一定挑战，同时，重大资产重组后亦可能涉及下属子公司在组织架构、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协同调整，若重组标的无法妥善整合、融入，可能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管理难度加大，从而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呈现上涨趋势，有息债务逐年增加。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552.18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合计132.79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24.05%。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12、债权类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债权投资集中度高，部分已出现逾期，当前宏观经济放缓叠加区域性融资环境收缩的背景下，公司债权类投资回收风险有待关注。如未来投资资产质量无法得到改善，会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

发行人已纳“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入表，底层投资标的企业存在行业及个体差异，多数投资均还未达退出期。发行人因在2023年划入“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事宜，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基金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划入基准日开展了基金公允价值评估，按谨慎性原则，于2022-2024年分别追溯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77亿元、6.31亿元和17.25亿元，如未来相关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存在变动，发行人也将面临对外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商誉减值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完成对习酒集团的收购，并导致发行人新增185.84亿元商誉，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7.97%，新增规模与占比较大。截至报告期末，

习酒集团整体情况正常，暂未出现商誉减值痕迹。如若未来经营等情况出现下滑，对应商誉价值可能会依据评估结果出现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5、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分别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部分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发行人依据持股情况获取投资收益；部分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依据分红政策获取子公司的利润分红。如未来相关企业经营情况不佳、盈利水平下降，将导致发行人获取的子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水平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可能造成相关产品需求的减少。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叠加俄乌战争等影响，若我国未来经济周期发行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的煤炭、有色金属产品等均属大宗商品，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且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内经济走势、货币及财政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及贸易规模存在较大波动性。特别是受近年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持续下行等不利影响，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幅较大，供需均出现较大不确定性。随着我国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未来大宗商品的价格及贸易规模可能进一步企稳回升，但受到全球经济下行拖累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的贸易业务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较为稳定，集中于少数行业资信良好、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2024年度，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78.83%，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49.34%。若其中个别大客户、供应商的需求或供给发生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投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贵州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经营主体，主要负责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投资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发

行人拟投资项目较多，未来投融资压力较大，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构成影响。

5、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和白酒生产与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集中度相对较高，以酒类生产销售和贸易为主，可能对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风险

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洪涝、持续干旱、雪灾等异常天气对发行人矿产业务板块存在重大影响，对资源与设施存在破坏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发行人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矿产品开采加工和航空运输业务，由于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可能会做出调整或进行一定程度的变更，此类政策变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相关内部安全生产流程，进一步对其短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

8、投资业务的投后阶段风险

为规范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管理规则，对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基金投资等投资业务进行风控管理，除了在项目投前阶段进行风险控制之外，在项目投资的投后阶段，发行人对被投项目和基金跟踪关注，就发展不如预期或出现风险事项的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理建议。尽管如此，发行人所投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不善、创始团队人员变动、所处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风险，发行人所投基金可能存在基金管理团队人员变动、基金运行不及预期等风险，最终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项目退出造成不利影响。

9、股权投资流动性相对较弱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部分还款可能来源于企业投资活动回笼的现金流，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相对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部分投资项目没有实现如期退出则可能造成一定的现金流紧张。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为贸易业务、类金融服务业务、钢丝制销业务、白酒生产和销售业务等。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参控股企业较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38家，涉及贸易业务、类金融服务业务、钢丝制销业务、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等多种行业，跨度较大。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如果发行人管理体系效率降低、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则可能影响子公司及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行使职责等事项，公司现有经营治理机制或将不能顺利运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有：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应收应付等。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过往关联交易基本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风险。

5、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管项目较多，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发行人对大部分被投资企业不具备控制权，存在和企业信息不均等的情况，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增多，发行人管控项目风险的有效程度，对经营业绩等有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是贵州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经营主体，主要负责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投资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或对发行人的名下资产及子公司进行划拨。

2、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获得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贵州省政府和贵州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政府的依赖性虽然不高，但经营决策、盈利水平一定程度上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影响。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当前，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如果发行人矿产开发业务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4、经营许可制度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类金融服务业务准入均需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有权机构对公司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监管机构可能进一步对监管政策做出适当调整，将影响该部分业务的开展和收入。

5、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类金融服务业务、钢丝制销业务、白酒生产与销售、矿产品开采加工、航空运输和其他业务，涉及行业众多，若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期中期票据的特有风险

1、并购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本期并购票据发行后，如因并购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等事项，经持有人会议

表决同意后可变更为常规募集资金用途。

2、整合风险

本次并购交易双方在通过发展战略、组织、资产、业务、人力资源及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实现协同效应方面存在一定整合风险。

3、定价估值风险

本次并购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及并购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可能存在定价估值偏差的风险。

4、并购标的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本次并购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标的公司分红等，上述投资收益受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业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
发行人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18.3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80亿元、公司债券30亿元、CMBS8.3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1117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00亿元（即10,000,000,000.00RMB）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亿元（即2,000,000,000.00RMB）（本期中期票据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上限合计为20.00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平年）/366天（闰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发行日期	2026年4月22日
起息日期	2026年4月23日
缴款日	2026年4月2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2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4月24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品种一：2029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品种二：2031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年度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持有人救济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的并购项目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时，将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2026年4月22日14:00-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4月23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6年4月23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　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　号：020002231902730462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汇款用途：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认购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4月24日）即可以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20.00亿元，其中15.00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2025年已偿还习酒集团并购贷款分期还款的自有资金，5.0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置换发行人2025年已偿还的习酒并购贷款分期还款

（1）相关银行并购贷款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偿还了其于2023年、2024年两次并购习酒集团共计67%股权产生的并购贷款的部分本金，相关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机构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类型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已还款金额		是否属于一类债务	还款方式
									本金	利息		
黔晟国资	100.00	银团1	2.45	2023-11-30	2030-11-30	股权质押	并购贷款	支付股权交易价款	10.00	-	否	分期还本
黔晟国资	35.00	银团2	3.20	2024-12-09	2031-12-08	股权质押	并购贷款	支付股权交易价款	5.00	-	否	分期还本
合计									**15.00**	**-**	**-**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还款。

发行人相关还款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还款主体	借款余额	还款机构	还款支付日期	还款支付金额
黔晟国资	100.00	银团1	2025-05-30	5.00
			2025-11-28 - 2025-11-30	5.00
黔晟国资	35.00	银团2	2025-12-15	4.00
			2025-06-15	1.00
合计				**15.00**

（2）并购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地强

注册资本	37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8,4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2-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884093482
住所（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运营中心17楼、18楼
邮政编码	550081
所属行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习酒集团原控股股东为贵州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相关并购交易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收购习酒集团原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持有的习酒集团67.00%股权，成为习酒集团的新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仍为习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并购背景及目的

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国资委印发实施《省国资委关于支持黔晟国资增强资本运营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意见》明确发行人作为省国资委系统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定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积极发挥投资运营功能，扎实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中指出发行人的重点任务之一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培育，推动贵州省酒、煤、磷、钛等领域重点企业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发行人对习酒集团并购业务的实施，为基于省国资委系统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职能定位成效，继续实施的对酒领域重点企业提高资产证券化率

的持续推进。

（4）并购财务影响

截至2022年末，习酒集团总资产为253.79亿元，净资产137.8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65亿元，实现净利润63.55亿元。整体来看，习酒集团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后，对发行人财务方面带来了正向影响。

重组前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习酒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8,997,842.34	6,504,424.51	1,486,319.33	93,429.35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7,923.95	1,378,156.41	1,776,458.51	635,539.91
习酒集团合计占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	28.21	21.19	119.52	680.2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了正向影响，并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5）并购发展前景、协同效应及整合安排

发行人对习酒集团67%股权的并购，是实现发行人作为省国资委系统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职能定位的落实。

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习酒集团的持股比例提升至67%，达到绝对控股，为发行人在习酒集团的经营决策提供了更强大的战略执行力。通过绝对控股，发行人能更有效地推动习酒集团战略的实施，在品牌建设、市场拓展、资源共享等方面实现更强的集团内协同效应，更加灵活地进行长期规划和战略布局，实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也有利于习酒集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习酒集团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发行人对习酒集团达到绝对控股，有助于政企分开，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运营效率，推动习酒集团上市培育等工作展开。

近年贵州省白酒行业大力推进“强链、延链、补链”行动，形成主导产业突出、配套产业互补、整体协同发展的白酒产业生态体系。在产业规模和实力方面，以茅台集团和习酒集团为引领的贵州白酒企业舰队成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绝对

支撑。当前白酒行业正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优势产业资本的增强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资金和资源支持。发行人通过收购习酒集团部分股权，整合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和技术创新，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和人才资源进入白酒行业，推动贵州省白酒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5.00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及假设：

（1）发行人2022-202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22,378.62万元、2,413,730.77万元和4,199,497.1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1.80%，随着习酒集团并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提升趋势，因此预计发行人2025至2027年营业收入按每年5%比例增长。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2025年至2027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公司2024年上述科目占比为基础进行预测。

（3）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4）流动资金需求量=2026年度预计数-2024年度实际数。

（5）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表：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末	2027年末
营业收入	4,199,497.14	4,409,472.00	4,629,945.60	4,861,442.88
应收票据	106,085.02	111,389.27	116,958.73	122,806.67
应收账款融资	49,191.87	51,651.46	54,234.04	56,945.74
应收账款	262,784.96	275,924.21	289,720.42	304,206.44
预付账款	371,528.26	390,104.67	409,609.91	430,090.40
存货	1,950,930.60	2,048,477.13	2,150,900.99	2,258,446.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940,017.85**	7,287,018.74	7,651,369.68	8,033,938.16
应付票据	102,892.60	108,037.23	113,439.09	119,111.05
应付账款	293,644.89	308,327.13	323,743.49	339,930.67
预收账款	4,463.32	4,686.49	4,920.81	5,166.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01,000.81**	**421,050.85**	**442,103.39**	**464,208.56**
流动资金占用额	6,539,017.04	6,865,967.89	7,209,266.29	7,569,729.60

流动资金需求	-	326,950.85	343,298.39	360,463.31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注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注3：2024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年经营性流动资产-2024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4：2025-2027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该年经营性流动资产-该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5：预计发行人2025至2027年营业收入按5%的增长率增长，2025年至2027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公司2024年上述科目占比为基础进行预测。

注6：2025-2027年各年流动资金需求量=该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2026-2027年资金缺口分别为34.30亿元和36.05亿元，发行人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5.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并购票据相关要求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5.00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2025年已偿还习酒并购贷款分期还款的自有资金，5.0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并购交易用途的占比不低于发行金额的50%，不高于并购交易价款的7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资金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监管账户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省府路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32995006297

支付行号：104701070021

监管账户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8113201013400170238

支付行号：302701047191

监管账户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57384805

支付行号：305701000027

监管账户4：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10080001500206602

支付行号：313701099045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银行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

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产品。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相关并购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政策（如有）、外商投资管理政策（如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购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定价过程公平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相关并购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承诺用于并购的募集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高于70%，权益性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低于30%。

发行人承诺并购票据发行后，如因并购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等事项，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后可变更为常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四、偿债保障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兑付本息的义务。

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22,378.62万元、2,413,730.77万元、4,199,497.14万元和2,770,068.38万元，收入保持稳定，主要来自贸易业务、类金融业务、钢丝制销业务、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因此，公司稳定的经营收入将是按时偿还债券和银行融资的重要资金来源。

（二）发行人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银行等数家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得到了多家银行授信支持，公司融资能力较好。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783.71亿元，已使用额度414.0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9.68亿元。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是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偿付的有力后盾。

（三）发行人历年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充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44,396.67万元、1,467,919.48万元、2,804,278.41万元和4,114,933.95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蒋川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0,778.86万元

（四）实缴资本：人民币16,233,600.68万元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95274338K

（六）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6年11月16日

（七）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八）邮政编码：550001

（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燕

（十）联系电话：0851-85360663

（十一）传真：0851-85829093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年11月2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并组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改革［2006］111号），称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第九届常委会第147次会议《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会议纪要》（九届〔2006〕第3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第119次省长办公会精神，已同意将贵州省金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化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一户新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秀全；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取得原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黔）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16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原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贵州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12072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200001207224
住所	贵阳市延安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秀全
注册资本	3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营运，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对授权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一类企业，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1）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

2007年5月29日，贵州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黄力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国资任［2007］21号），决定黄力平任发行人董事。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赵家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府任〔2007〕18号）文件精神，召开公司董事会扩大会议，决议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力平。2007年8月9日，贵州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明确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函》（黔国资干函[2007]46号），决定刘秀全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黄力平同志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2007年8月30日，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黄力平。

（2）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

2011年7月8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李建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11〕21号），同意推荐李建军为发行人董事

长，建议黄力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人员职务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2011年8月2日，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52000000064712，营业期限为2006年11月16日至长期），变更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军。

（3）法定代表人第三次变更

2015年2月10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胡永忠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15〕2号），同意推荐胡永忠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人选，建议李建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人员职务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忠。

（4）法定代表人第四次变更

2018年8月28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先宁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18〕17号），决定建议胡永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2018年11月30日，中共贵州省委印发《关于蒋川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干任〔2018〕833号），决定蒋川同志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同日，中共贵州省委印发《关于蒋川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干任〔2018〕834号），同意提名蒋川同志为发行人董事长人选。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蒋川。

2.发行人股东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0〕14号)、《贵州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方案》（黔财工〔2020〕285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12月21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国资委联

合印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明确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包含发行人在内的15家企业的国有股权（国家资本）的10%，一次性无偿划转至贵州省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控集团）持有并进行专户管理，并明确国有股东变更登记、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控集团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不参与公司治理，各企业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国资委、金控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2021年8月20日，贵州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法规〔2021〕60号），同意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为贵州省国资委和金控集团，注册资本为574,338.2万元，其中贵州省国资委出资520,048.6万元，持股比例为90.55%，金控集团出资54,289.6万元，出资比例为9.45%。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资本营运，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对授权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变更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矿产品、化肥和化工产品、新型保温建材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招投标代理。”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和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2年4月22日，贵州省国资委、金控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贵州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法规〔2022〕31号），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矿产品、化肥和化工产品、新型保温建材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招投标代理。”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招投标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1）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以《黔晟资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形式提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2,000万元变更为574,338.2万元。根据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2月8日出具的《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实收资本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黔汇隆专审字［2021］第1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黔晟国资实收资本余额为625,645,132.04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实收资本增加6,045,719,868.10元，减少927,983,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黔晟国资实收资本余额为5,743,382,000.14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实收资本变更如下：

1）实收资本增加如下：

货币资金投入增加实收资本1,742,012,100.00元；破产资产无偿划入增加实收资本35,171,500.00元；外部债权投入增加实收资本420,000,000.00元；股权无偿划入增加实收资本3,848,536,268.10元，合计6,045,719,868.10元。

其中股权无偿划入增加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省国资委关于增加黔晟国资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7〕92号），将原贵州省航空公司持有的贵州祥飞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70,268,300.56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关于将贵州省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7〕91号），

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贵州省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186,966,514.22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关于变更贵州省木业总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6〕114号），将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省木业总公司100%股权（24,782,615.81元）划转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关于所持有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黔晟国资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8〕119号），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925,112,997.75元、49,918,751.23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关于产投集团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8〕260号），将原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子公司以及贵阳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参股公司股权（2,157,065,638.53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关于将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黔国资通改革〔2017〕95号），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有的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320,000,000.00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省水利厅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改制所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水办〔2020〕4号），将贵州省水利厅持有的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股权（114,421,450.00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实收资本减少如下：

股权无偿划出减少实收资本927,983,000.00元。其中，《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国有股权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5〕52号），将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20%股权（2,000,000.00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将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1.52%股权（925,983,000.00元）无偿划转到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4日，贵州省国资委作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和《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法规〔2021〕14号），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2,000万元变更为574,338.2万元。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74,338.2万元。

（2）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22日，贵州省国资委、金控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贵州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法规〔2022〕31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74,338.2万元变更为1,292,124.68万元，其中贵州省国资委出资1,237,835.08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货币，持股比例由90.55%变更为95.7984%；金控集团出资54,289.6万元，持股比例由9.45%变更为4.2016%。

增加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1）《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磷化集团无偿划转所持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2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0〕9号），将所持有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20%股权（4,188,709.6元）无偿划转黔晟国资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划转权益金额根据鹏业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2）《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省建筑设计院股权整体划入黔晟国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70号），将所持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划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5,692.30万元。

3）《省国资委关于将航投集团所持保利久联股权划转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105号），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划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黔晟国资履行对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职责。划转权益金额12.51亿元。

4）《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81号），将所持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3.33%股权（276,099,784.23元）划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黔晟国资履行对贵州钢绳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省国资委关于产投集团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8〕260号），将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1.52%股权（925,983,000.00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资产划转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各企业以产投集团2018年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确定划入资产的账面价值。

6）《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复产权〔2021〕102号），将所持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36%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黔晟国资履行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权益金额138,950.90万元。

7）《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1〕103号），将省国资委所持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黔晟国资履行对首钢贵钢的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权益金额166,405.84万元。

8）《省国资委关于黔晟国资承接茅台集团无偿划转所持太平洋石油公司及科威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1〕4号），同意黔晟国资作为承接主体，承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其所持的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13%股权（977,242.55元）及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24%股权（12,986,678.08元）。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划转权益金额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太平洋石油公司、科威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

告确定，并调整相关账务。

9）《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1〕104号），将省国资委所持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1%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黔晟国资履行对首钢水钢的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权益金额9207.94万元。

10）《省国资委关于增加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20〕73号），同意将贵州铝加工厂破产清算结余资金690.257216万元转为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并由黔晟国资将该笔款项作为对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投入。

11）《贵州省国资委关于拨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1〕121号)，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31,656.96万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12）《省财政厅关于转增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的通知》（黔财工〔2021〕112号），原则同意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用于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的13亿元财政专项资金（其中：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注入工业基金6亿元、2019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注入工业基金2亿元、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注入工业基金5亿元）转增黔晟国资公司国家资本，用于贵州省工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另外，《省国资委关于将黔晟国资所持省建院28.57%股权无偿划转航投集团持有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1〕141号），同意将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8.57%股权（38,427,878.35元）无偿划转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74,338.2万元增至1,292,124.68万元，其中贵州省国资委出资

1,237,835.08万元，持股比例为95.7984%，金控集团出资54,289.6万元，持股比例为4.2016%。

（3）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5月，贵州省国资委、金控集团作出《关于修改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92,124.68万元变更为5,446,850.10万元，其中贵州省国资委出资5,392,560.5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货币，持股比例99%；金控集团出资54,289.6万元，持股比例1%。

增加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1）2022年8月10日收到省国资委注入资本金250,000,000.00元，2022年10月19日收到省国资委注入资本金400,000,000.00元

2）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习酒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93号），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21〕200号），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30,000.00万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权益金额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

3）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6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46.69%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2〕00097号），划转基准日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3,43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4,432.54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12,174.55万元。

4）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7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957号），划转基准日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21,935.11万元，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7,593.86万元，划转权益金额355,463.13万元。

5）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8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4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960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7,67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5,998.49万元，划转权益金额167,561.94万元。

6）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9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22%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22〕第20009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30,99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36,870.96万元，划转权益金额649,753.05万元。

7）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0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4.27%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1133号），划转基准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551,25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681,984.28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835,217.58万元。

8）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1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4.92%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黔审字〔2022〕第11-00062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46,20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5,042.83万元，划转

权益金额262,801.24万元。

9）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2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9.58%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2〕00043号），划转基准日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59,124.1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5,270.92万元，划转权益金额116,868.23万元。

2023年7月3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92,124.68万元变更为5,446,850.10万元。目前，已经完成实际缴纳。

（4）发行人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446,850.10万元变更为11,520,778.86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字〔2025〕005816号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141,606,906,398.04元，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1）贵州省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合工作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第二批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黔资统监〔2022〕2号，2022年6月30日），将省科技厅所属的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5,294,621.84元）、省应急厅所属的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3,387,264.92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的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1,285,657.51元）、贵阳黔中化轻制品厂、贵州省电子证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3,726,908.86元）等5户企业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9日，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持有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将上述出资转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23年1月6日，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经股权划转（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华矩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5日，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投资人由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变更为发行人，2023年8月18日，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投资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鹏业国际集团设备招标有限公司，2023年8月25日名称变更为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1月6日，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贵州省电子证书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1.1996%股权，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将上述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成黔电动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49.1984%股权。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黔中化轻制品厂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习酒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93 号，2022年7月11日），将省国资委所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习酒公司）25%股权无偿划入黔晟国资，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股权划转完成后，习酒公司股权结构为：省国资委持股57%，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5%，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355 号），划转基准日习酒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为1,141,566.50万元。

3）《省国资委关于将航投集团所持民航集团、贵州航空、多彩贵州航空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3〕16 号，2023年5月5日），省国资委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集团）3.7341%股权、所持贵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空）40%股权无偿划转省国资委持有，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贵州省黔晟国有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贵州航空）89.59%股权无偿划转省国资委持有，其中84.59%股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黔晟国资、5%股权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民航集团，相应增加黔晟国资、民航集团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23〕第20001号），民航集团（原名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3月17日更名为民航集团）划转至黔晟国资的权益金额为52,345.49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3B0118），贵州航空划转至黔晟国资的权益金额为-432.08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贵-0014 号），多彩贵州航空划转至黔晟国资的权益金额为10,208.14万元。

4）《关于贵州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持有的贵州省黔灵女家政服务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处置意见》（黔资统监〔2022〕33号，2022年12月16日），省国资委将罗戎（代妇儿中心）持有的贵州黔灵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持有，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黔晟国资关于将黔灵女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迈达盛集团相关事宜的通知》（黔晟国资改革〔2023〕13 号，2023年7月11日）、将黔晟国资所持贵州黔灵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灵女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达盛集团）。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权益金额以黔灵女公司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相应增加迈达盛集团国有资本。

5）《省国资委关于对贵州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3〕126号，2023年11月6日），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140,000万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6）根据2023年10月29日贵州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

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和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黔财金〔2023〕71号），将省级财政累计预算安排的656亿元财政原始出资额全部划转至省国资委，由省国资委作为资本金注入黔晟国资，增加黔晟国资的国家资本金，黔晟国资履行“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的出资人职责，基金管理人保持不变。

7）《省国资委关于将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2013年10月30日），将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集团)所持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群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资委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金额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3)00086-4号），划转基准日惠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581.82万元。

8）《关于将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贵旅健康公司、多彩置业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4〕2号，2024年1月12日），将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旅产集团）所持贵州省贵旅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旅健康公司）100%股权、所属全资子公司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多彩贵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多彩置业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持有，由省国资委作为省级国家资本投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9）《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瓮福集团、新福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4〕2号，2024年3月5日），将省国资委所持瓮福集团7.2568%股权、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所持瓮福集团7.9953%股权、黔晟国资所持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公司）11.52%股权无偿划入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作为省国资委出资，增加磷化集团国家资本金，由磷化集团履行对瓮福集团、新

福公司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转权益金额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瓮福集团、新福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10）《省国资委关于拨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4〕18号，2024年5月5日），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36,000万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11）《省国资委关于拨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4〕50号），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520,000万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12）《省国资委关于拨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4〕51号），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150,000万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13）《省国资委关于拨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4月16日），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1,000,000万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14）《省国资委关于拨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4〕51号，2024年8月27日），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41,200万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15）2024年9月29日，省国资委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20,000万元。2024年9月30日，省国资委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35,000万元。2024年10月，省国资委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55,000万元。2024年11月，省国资委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303,500万元。2024年12月，省国资委拨付黔晟国资资本金600,000万元。

16）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从实收资本调整计入资本公积14,892,833,597.01元。

17）《省国资委关于将黔隆惠萃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4〕46号，2024年7月9日），将贵州省逍迅经贸有限公司所持贵州黔隆惠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隆惠萃公司）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持有，由省国资委作为国家资本投入黔晟国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黔隆惠萃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4）00004 号），黔隆惠萃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 2,074.19 万元，对应划转权益金额 2,074.19 万元。

（5）发行人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5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国资委、金控集团作出《关于修改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46,850.10 万元变更为 11520778.86 万元，其中贵州省国资委出资 11,466,489.26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货币，持股比例 99.5288%；金控集团出资 54,289.6 万元，持股比例 0.4712%。

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46,850.10 万元变更为 11,520,778.8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41,606,906,398.04 元，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国资委、金控集团作出《关于修改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的股东会决定》，决议：一、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二、同意取消监事会，原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5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作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机关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龙来红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95274338K），变更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董事为蒋川、朱金、雷鸣、杨景、杜建军、臧兴东、李成云、龙来红。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一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但报告期内发

生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11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习酒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93号），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21〕200号），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权益金额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35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41,566.50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2年8月1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向黔晟国资无偿划转所持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企业部分股权的批复》（黔府函〔2022〕121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你委持有的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52%股权、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92%股权、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4.27%股权、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45.22%股权、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58%股权、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41%股权、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股权、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46.69%股权无偿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持有。划转权益金额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你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后，被划转股权企业保持现有监管模式不变。二、你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履行完备相关手续并认真组织实施。”根据上述黔府函〔2022〕121号批复，贵州省国资委作出以下通知：

1）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6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46.69%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

司（合并）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2）00097号），划转基准日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3,43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4,432.54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12,174.55万元。划转文件下发后，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划转文件下发前300000万元增资到328122.353129万元，本次划转到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划转文件载明的46.69%相应调整为42.6924%。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42.6924%股权。

2）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7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957号），划转基准日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21,935.1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7,593.86万元，划转权益金额355,463.13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8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4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960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7,67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5,998.49万元，划转权益金额167,561.94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4092%股权。

4）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9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22%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22］第20009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30,997.26万元。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36,870.96万元，划转权益金额649,753.05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4.6823%股权，2023年10月25日，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调整为40.519%。

5）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0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4.27%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1133号），划转基准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551,25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681,984.28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835,217.58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1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4.92%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黔审字[2022]第11-00062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46,20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5,042.83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62,801.24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2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9.58%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2）00043号），划转基准日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59,124.1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5,270.92万元，划转权益金额116,868.23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

为34.1756%。

（3）根据2023年10月29日贵州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和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黔财金〔2023〕71号），将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企业股权由省国资委作为资本金注入黔晟国资公司，增加黔晟国资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截至2023年12月11日，本次划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将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将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集团）所持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群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资委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金额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增加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基准日惠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581.82万元。本次划转已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2023年5月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将航投集团所持民航集团、贵州航空、多彩贵州航空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3〕16号），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集团）3.7341%股权、所持贵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空）40%股权无偿划转省国资委持有，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贵州航空）

89.59%股权无偿划转省国资委持有，其中84.59%股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黔晟国资、5%股权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民航集团，相应增加黔晟国资、民航集团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年10月25日，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519%股权；2023年8月7日，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航空有限公司40%股权；2023年12月28日，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84.5905%股权。

（6）根据2022年6月30日贵州省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合工作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第二批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黔资统监〔2022〕2号），省科技厅所属的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省应急厅所属的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的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贵阳黔中化轻制品厂、贵州省电子证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9日，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持有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将上述出资转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23年1月6日，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经股权划转（转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华矩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5日，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投资人由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变更为发行人，2023年8月18日，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投资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鹏业国际集团设备招标有限公司；2023年1月6日，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1.1996%股权，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将上述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增加至49.1984%。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贵阳黔中化轻制品厂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7）发行人收购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习酒控

股）51%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对习酒控股出具的报告日为2023年11月19日中同华评字（2023）第042169号评估报告，评估习酒控股净资产为394.48亿元，以此报告为参考依据，发行人以201.18亿元收购贵州省国资委持有习酒控股51%的股权，2023年11月18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黔府函（2023）171号，2023年11月21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黔晟国资收购我委所持习酒集团51%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04号），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向习酒控股股东支付201.18亿元购买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该系列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正）》之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分两个会计年度完成，下文按年进行分别测算：

（1）2022年度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有贵州省人民政府向黔晟国资无偿划转所持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企业部分股权。重组前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重组标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发行人	3,964,837.09	1,747,766.99	1,037,710.31
重组标的公司合计	**16,873,274.25**	**5,263,708.45**	**4,818,500.01**
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比例	426,075.47	216,379.68	576,690.05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比例	809,485.57	386,501.15	204,093.08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比例	732,807.11	220,383.21	1,044,321.79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比例	2,330,204.07	559,797.49	2,002,628.23

项目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比例	10,770,723.18	3,046,188.63	568,917.06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比例	1,235,921.37	692,316.96	267,708.32
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比例	568,057.48	142,141.32	154,141.48
重组标的公司合计占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比重（%）	**425.57**	**301.17**	**464.34**

（2）2023年度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有6只基金股权转入，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民航集团、贵州航空、多彩贵州航空股权划转、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贵阳黔中化轻制品厂、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划转和习酒股权购买。重组前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主要重组标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发行人	8,997,842.34	6,504,424.51	1,486,319.33
重组标的公司合计	**7,826,775.80**	**6,404,414.51**	**2,884,571.91**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287,024.57	32,227.27	1,091,083.45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211.35	1,415,245.46	9,306.07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035.99	779,913.15	2,222.43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358.80	852,325.86	355.61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64.95	220,090.17	139.5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340.53	821,340.53	3,917.32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115.66	905,115.66	1,089.02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7,923.95	1,378,156.41	1,776,458.51

项目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重组标的公司合计占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比重（%）	**86.99**	**98.46**	**194.07**

从上述分析可知，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股权划转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上述股权划转已经公司股东和国资部门审批，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重组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出资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财金[2018]23号文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4、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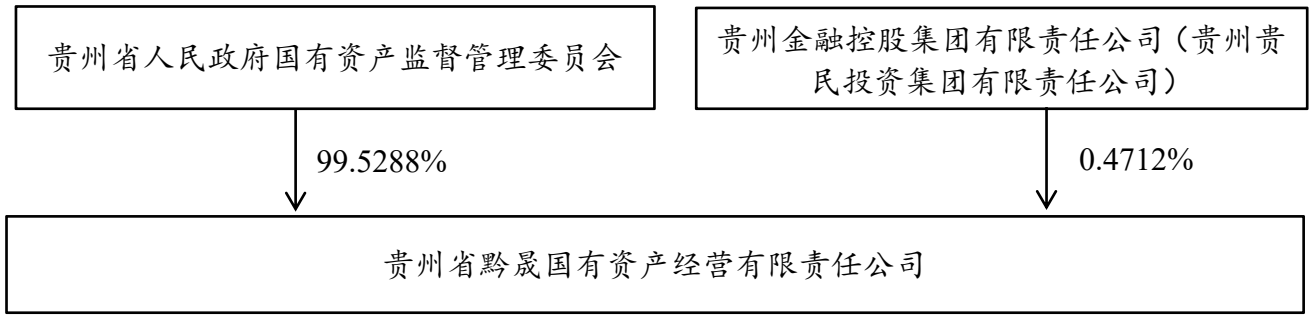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520000755376508W，机构地址为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情况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转借给控股股东。

（五）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

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26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其他
2	贵州武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88.88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其他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1,695.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金属制品业	100.00		其他
4	贵州省众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金融业	100.00		其他
5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其他
6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机动车燃油零售	100.00		其他
7	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贵州华炬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11	贵州省臻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9.33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中药批发	40.00	60.00	其他
12	贵州省国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13	贵州省工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金融业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4	贵州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金融业	65.00		投资设立
15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282.26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17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156,266.46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航空运输业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贵州省医疗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19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资本市场服务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585.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		其他
21	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22	贵州省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3	贵州康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853.42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4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5	贵州省黔众典当有限公司	1,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货币金融服务	40.00	60.00	其他
26	贵州省黔磷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其他金融业	99.95	0.05	投资设立

按截至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任一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5%的子公司判定为主要子公司的标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	67.00	307.94	122.90	185.04	215.29	55.63	否
2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100.00	865.18	13.64	851.54	1.07	-15.29	否

上述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汪地强，注册资本为375,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

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68.35亿元，负债合计101.60亿元，净资产为166.74亿元。2023年度，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64亿元，净利润67.46亿元。

截至2024年末，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307.94亿元，负债合计122.90亿元，净资产为185.04亿元。2024年度，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29亿元，净利润55.63亿元。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永谦，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4年末，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65.18亿元，负债合计为13.64亿元，净资产为851.54亿元。2024年度，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15.29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7	0.00	300,000.00	200,903.25	发行人、金控集团及产发公司仅享有收益权、处置权（按程序报批）和知情权，其他股东权利由省国资委行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4家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3.46	23.46	24,509.00	5,748.98	发行人系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其他5位董事均由贵绳集团委派（占席位6/9），贵绳集团实施实质性控制
2	贵州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0	200.00	发行人系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和另外两名董事由迈达盛集团委派，占据60%董事会席位，发行人能够实现间接控制
3	贵州鹿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6	40.46	1,483.07	600.00	发行人系第一大股东，武岳集团委派2名董事，占50%，发行人能够实现间接控制
4	贵州航投立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4.00	34.00	1,000.00	340.00	发行人系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和另外两名董事由多彩航空委派，占据60%董事会席位，发行人能够实现间接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按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标准判定，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2024年末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24.27	4,433.35	3,132.06	1,301.28	232.27	6.42	是

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龙

平江，注册资本为1,110,537.15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收费、服务等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路域经济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经营材料、设备租赁、维修和其他物资；高速公路建设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监控和检测等业务；引进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截至2023年末，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385.97亿元，负债合计为3,129.02亿元，净资产为1,256.96亿元。2023年度，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43亿元，净利润9.36亿元。

截至2024年末，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433.35亿元，负债合计为3,132.06亿元，净资产为1,301.28亿元。2024年度，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27亿元，净利润为6.42亿元。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存在超过30%的增减变动：2024年，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2.95亿元，降幅31.45%，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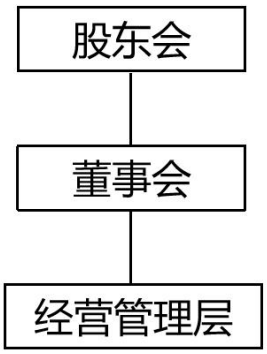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和金控集团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其他需由省国资委核准或审批（决定）的事项。

根据省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法》所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内容、授权期限以授权书为准。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省国资委可以撤销和修改授权内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金控集团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后续必要时，按程序报批后派出。

董事会由5至9人组成，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由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省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提名推荐。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连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任职一般不得超过6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省国资委的决议并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2）组织编制或修编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决定公司融资方案及融资事项；

（7）在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司内部企业（单位）提供信用保证或担保；

（8）制订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9）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10）决定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亿元人民币以下（不含5亿元）的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非主营业务/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非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

（11）决定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公司净资产超过10亿元人民币时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贷款及资产抵押；

（12）决定处置账面净值1亿元人民币（公司净资产超过10亿元人民币时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单项财产；

（13）决定对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批准子公司资产交易方案（草案）；

（14）决定5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的大额捐赠、赞助；

（15）决定国有全资子企业间国有股权（产权）划转；

（16）制订并审议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1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8）批准公司职工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19）制定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职工薪酬、福利指导意见；

（20）批准公司职工福利方案；

（2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22）制定公司的基本制度（公司党委的相关制度除外）；

（23）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履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按管理权限决定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履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按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管理权限决定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24）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25）确定或批准独资子公司章程，按规定任免其董事及董事长、副董事长；

（26）依据合资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确定向合资公司派出董事及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7）按有关规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经理及其他有关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

（28）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需要报请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事项应当报请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3.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6人，公司设总法律顾问1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根据公司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层管理人员；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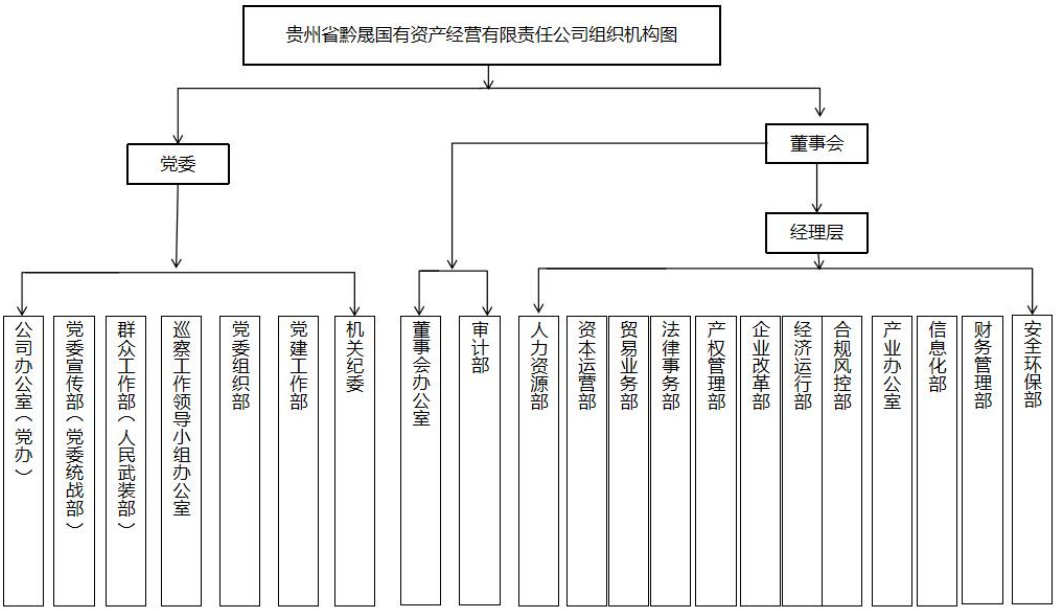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部

负责构建公司财务分析及评价体系，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价；负责编制及报送公司系统合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指导各子公司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监督预算执行；负责公司系统合并财务快报、月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财务信息编报及分析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资金收付、费用审核及报销、会计凭证编制、纳税申报及缴交、报表编报、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银行融资工作及金融理财业务；负责公司内部借款核准及办理，协助资本运营部办理外部借款；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财经、税收法律法规和公司统一会计制度；负责督促指导各子公司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负责制订公司财务系统人员业务培训计划；负责监督落实各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及上交工作；协助相关部室做好企业改革改制、国有产权管理、资本运营、经济运行情况通报、提质增效、绩效考核、人工成本管控、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审计部

负责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程序、作业标准等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计划调整并组织实施，撰写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负责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管理和相关工作安排，指导和督促各区域审计中心审计工作，实施审计质量控制；负责对各区域审计中心所在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济管理和效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所属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负责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档案，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监督审计对象进行整改，开展后续审计，评价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负责协助董事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建立与监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正式沟通机制，与其保持密切联系，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党委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国家审计机构、外部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本部人力资源规划及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指导各子公司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对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业绩、薪酬考核和兑现工作；负责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调控和监督，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组织、指导和实施；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定岗定员、薪酬绩效、劳动关系、社保福利、劳动纪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证书审核等管理工作，组织公司本部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及管理；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完善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4.资本运营部

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并作合理调整；负责指导、审核各子公司编制战略发展规划；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本运营业务发展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资本运营新业务开展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依据；负责参与购并、重组、上市等项目的洽谈、调研、立项报批、运行监管等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的开拓工作，积极推进融资评级、公司发债、机构融资等有关事项，协助公司实现多元化的企业融资渠道；负责培育公司内部核心优良资产首次公开募股（IPO），做好公司定向投资、定增、上市公司股权价

值管理等投资与运营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重大投资计划，监督、指导和规范各子公司的投资和资本运作行为；负责公司资本运营新业务开发与培育并组织实施；并对运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调研，出具有关解决方案；负责公司信用担保等事项，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配合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担保、反担保工作；负责协助公司做好国有企业应急续贷及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公司资本运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

5.贸易业务部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指标，制订供应链管理业务工作目标和分解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提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建议；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拓展、谈判、相关合同协议拟订与业务流程发起工作；负责跟踪供应链管理业务实施情况，定期对开展业务进行分析，做好项目风险防控与事后管理工作，制订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措施；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业务风控、记录台账的拟订与完善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做好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对账、核对票据等工作，确保资金归集、支付、回款运转有序；负责供应链管理业务各种票据及相关资料的归集存档与保密工作；负责拟订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法律事务部

负责制订公司依法治企工作方案及年度法律工作要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督促检查各子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负责构建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制订法律风险控制方案以及法律风险认定、评估、应对及运行评价；负责审核公司各类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仲裁、诉讼的管理及协调处理，参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咨询提供专业服务；负责开展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普法教育工作部署，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营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7.产权管理部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指导各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国有资产重组、资产租赁或承包等经营、处置事项。审核各子公司资产转让、重组等经营项目的方案，监督、规范、管理各子公司国有资产的经营、处置等工作；负责归属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地产、房产的接收和产权手续过户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资产经营项目和资产处置、资产经营的方案制订、论证和实施；负责公司本部资产经营、租赁或出让等事项的商业性谈判；负责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公司实物资产的担保、抵押（质押）等；负责公司股权运作与管理，对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合并、转让、处置、退出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联系和对接控股、参股企业，提出股东决定建议，根据公司决策意见出具股东意见书；负责拟订公司产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企业改革部

负责全公司改革改制、重组工作，拟订公司改革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制订新公司组建方案，拟订或审核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增资、减资、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工作；负责审核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公司章程》制（修）订；负责指导协调各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离办社会职能、厂办大集体改革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企业改革改制、移交、重组等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公司所属各子公司的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重点项目和重点投资涉及新设立公司的管理模式创立、股权设置等事宜；负责拟订公司企业改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9.经济运行部

负责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牵头制定、调整企业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对子公司的经营计划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形成经济运行情况报告，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协调会议，及时对公司经营风险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拟订公司经济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公司科技成果登记、科创企业推荐与申报、质量项目申报、科技交流、科技数据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

司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对各子公司的科技创新考核工作；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公司本部采购需求方案提出意见建议并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决策；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本部自行采购事项的电子平台采购流程及供应商考核评价工作，监督检查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采购管理工作年度评估自评工作。

10.合规风控部

研究提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合规内控管理及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合规管理体系；负责建立风险评价标准和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并持续完善；负责制定公司内部风险合规隐患排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整改；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方案组织实施和日常监控；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各项业务流程合规；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操作的合规性审查、监控、防范，保障各项业务合规性和高效运行；负责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负责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全资控股子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拟订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办理合规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11.董事会办公室

承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管理董事会工作档案；负责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及政策研究工作；研究董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派出董事规范发表意见等相关制度建设；负责董事会的会务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前进行质量审核，督促反馈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负责董事会的外联和信息管理；协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外部董事履职资料管理；负责派出董事履职评价、培训等工作。

12.产业办公室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和调度公司下属类金融企业支持全省产业发展，做好投资数据的统计、分析，对外宣介黔晟国资支持产业的工具及政策；参与重大产业、招商等项目的前期研究、论证等；指导下属类金融公司发挥资本优势及基金招引作用，使用综合金融工具推动“基金招商”“产业招商”等项目招商工作；立足政府融资担保功能定位，服务贵州实体经济；统筹指导、协调、调度产业发展公司、基金管理人做好“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等基金的管理、运营

及发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新设基金，以及作为存量基金出资人代表、出资人的相关工作，包括基金的审批、设立、备案、投资、管理、退出等；指导下属企业新设母基金及专项子基金；负责对接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注入基金；牵头协调、办理代表省能源局对能源结构调整基金的注资事项；根据省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基金考核的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做好产业发展公司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的考核工作；负责定期、不定期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13.信息化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总体架构建设及执行，挖掘公司数据价值，推动数字化方案应用落地和相关技术支撑公司决策分析及业务拓展；指导各子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负责为公司本部网站的建设以及日常运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监控公司信息安全总体状况，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本部各类IT（软硬件）基础维护工作，受理并解决相关需求；负责拟定公司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子公司完善相关专项业务管理制度；负责统筹公司信息化培训并组织实施。

14.安全环保部

负责执行公司党委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负责开展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负责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隐患排查，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建议，督促产生隐患单位完成整改，落实公司有关整改措施；负责督促公司相关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等设施设备检测评估。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管理，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协调运转的机制，完善了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以及战略引领、资源配置、全面预算、风险控制等管控体系，新建和修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企业管理的规范性不断增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明确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包括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及所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各项税费和维护股东在本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度对发行人在资金筹措、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费用和预算、收入利润和分配等多方面的责任、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

2.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办法对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大额采购、对外捐赠赞助、涉及职工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支出等活动中一次性投入或支付资金额度较大的经济行为进行了决策、审批、监督检查方面的规范与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规避资金风险。

3.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对企业因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需要而进行资金筹措的行为，包括直接债务融资和间接债务融资进行管理。基于合法合规原则、统一管理原则、风险可控原则、预算管理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对融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加强融资事项管理，防范融资风险。

4.内部借款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借款必须本着“预算管理、有偿使用、防范风险”的原则，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降低资金成本，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优化债务结构为目标。对管理部门及职责、内部借款流程等相关方面进行约束与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金优势，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规范内部借款行为。

5.财务预算暂行管理办法

财务预算指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企业战略规划，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资金（现金）预算和成本费用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保障现金流为核心，对预算年度内本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执行的活动。办法对报告编制、报送程序与要求等相关方面进行约束与管理，有利于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加强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提高企业经营运行效率和财务预算报告编制水平，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6.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对集团通过投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或无形资产等资产或权益，获得相应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在基本原则、管理职责等方面进行约束与管理，依据发展规划、清单和投资能力，按照“应入尽入、能入全入”的原则，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黔晟国资核准，而后强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再决策。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管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体制，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7.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企业围绕总体经营发展目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的过程和方法。办法有利于加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8.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黔晟国资及各子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办法有利于推动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法治国企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实现企业合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企业持续高质量稳定健康发展。

9.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均需要公司职能部门草拟后报有权领导层批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

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各业务项目高质高效的实施，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正常。

（四）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重组后，积极对资产进行整合，形成业务布局清晰、主体功能明确、资源集约经营、管理体制顺畅的经营体系，并完善内控制度，确立未来发展目标。重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治理方式、决策机制造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本部工作人员共有101人，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下	8	7.92%
本科及以上	93	92.08%
合计	**101**	**100.00%**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0	19.80%
30-50岁	66	65.35%
50岁以上	15	14.85%
合计	**101**	**100.00%**

（二）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蒋川	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今	是	否
杜建军	外部董事	2021年11月至今	是	否
杨景	外部董事	2021年4月至今	是	否
胡涛	外部董事	2025年9月至今	是	否
李成云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臧兴东	外部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龙来红	职工董事	2025年4月至今	是	否
龙晓军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026年12月	是	否
陆燕	总会计师	2026年1月至今	是	否
梁柱	总经理助理	2025年6月2026年12月	是	否
舒刚	总规划师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注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上述表格中董事任职超过三年系满三年后经省国资委批准连任。

注2：2026年4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通知，并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朱金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目前总经理缺位，正在完善过程中。

（三）发行人董监高简历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蒋川，男，生于1969年1月，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贵阳三益海绵厂生产技术副厂长、贵阳化工厂副厂长、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同时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甘肃久联民爆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担任董事长）、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同时担任董事长）。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杜建军，男，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在职研究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贵州省有色地勘局计划处工程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助理、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期间在遵义市汇川区挂职，任区委常委、副区长）、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处长（同时担任一级调研员、兼任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主任）。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景，女，生于1972年1月，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学历，省委党校研究生。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贵州省息烽县永靖中学教师、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企业工委）企业党建处副主任科员、贵州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副处长（副部长）、贵州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才工作处）副处长、贵州省国资委人事教育处处长。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胡涛，男，生于1967年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1989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贵州日报报业集团贵州都市报分公司总编辑、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编辑、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成云，女，生于1974年12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博士。1996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中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仪表厂质量工程师、长江大学副教授。现任贵州财经大学教授、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臧兴东，男，生于1975年7月，中共党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副教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日本山口大学经济学部任受托研究员、国家知识产权青年联合会委员、贵州大学研究生导师，并于2000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活动。现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龙来红，男，汉族，1988年3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黔晟国资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贸易业务部部长，并担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兼任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龙晓军，男，生于1972年6月，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南分行职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稽查处主任科员、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其间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稽查处处长及一级调研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法治处处长及一级调研员。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陆燕，女，生于1976年8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贵州省邮电管理局科员、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贵州饭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层副职）、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083基地）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梁柱，男，生于1972年7月，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开阳磷矿矿务局遵义硫铁矿财务科科长、开磷集团社会事业部财务科科长、开磷股份集团财务部综合处处长、开磷控股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舒刚，男，生于1971年12月，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贵州钢绳厂财务处财务人员、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搬迁建设指挥部综合部部长、贵州省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共贵州产投高科和地产联合委员会书记、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贵州华炬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发行人董、高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在相关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蒋川	董事长	无	-	-
杜建军	外部董事	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杨景	外部董事	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胡涛	外部董事	贵州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在相关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否
李成云	外部董事	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是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臧兴东	外部董事	贵州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是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龙来红	职工董事	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陆燕	总会计师	无	-	-
龙晓军	副总经理	无	-	-
梁柱	总经理助理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否
舒刚	总规划师	贵州华炬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五）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发行人未设监事会及监事。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贵州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经营主体，主要负责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投资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发行人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类金融服务业务、钢丝制销业务、白酒生产与销售、矿产品开采加工、航空运输和其他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

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招投标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贸易和白酒生产与销售。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1,091,023.72	39.39	1,415,905.36	33.86	1,638,999.59	68.51	1,307,345.29	72.40
类金融服务	35,687.04	1.29	46,460.59	1.11	66,774.94	2.79	61,508.94	3.41
钢丝制销	143,706.24	5.19	228,514.48	5.47	240,398.95	10.05	251,431.20	13.92
白酒生产与销售	1,176,182.03	42.46	2,150,840.89	51.44	181,002.62	7.57	2,567.61	0.14
其他业务	323,469.35	11.68	339,603.55	8.12	265,151.06	11.08	182,810.21	10.12
合计	**2,770,068.38**	**100.00**	**4,181,324.87**	**100.00**	**2,392,327.16**	**100.00**	**1,805,66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924,197.94	59.07	1,248,949.27	55.91	1,322,595.66	73.52	961,194.51	69.94
类金融服务	1,962.79	0.13	3,072.61	0.14	3,029.68	0.17	1,310.34	0.10
钢丝制销	133,561.16	8.54	207,268.43	9.28	212,898.67	11.83	228,865.98	16.65
白酒生产与销售	249,157.06	15.93	480,222.25	21.50	15,211.86	0.85	2,179.09	0.16
其他业务	255,643.00	16.34	294,215.75	13.17	245,155.23	13.63	180,809.93	13.16
合计	**1,564,521.95**	**100.00**	**2,233,728.32**	**100.00**	**1,798,891.11**	**100.00**	**1,374,35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166,825.78	13.84	166,956.09	8.57	316,403.93	53.32	346,150.77	80.26
类金融服务	33,724.25	2.80	43,387.98	2.23	63,745.26	10.74	60,198.60	13.96
钢丝制销	10,145.08	0.84	21,246.05	1.09	27,500.27	4.63	22,565.22	5.23
白酒生产与销售	927,024.97	76.90	1,670,618.64	85.78	165,790.76	27.94	388.53	0.09
其他业务	67,826.35	5.63	45,387.80	2.33	19,995.83	3.37	2,000.28	0.46
合计	**1,205,546.43**	**100.00**	**1,947,596.56**	**100.00**	**593,436.05**	**100.00**	**431,30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业务	15.29	11.79	19.30	26.48
类金融服务	94.50	93.39	95.46	97.87
钢丝制销	7.06	9.30	11.44	8.97
白酒生产与销售	78.82	77.67	91.60	15.13
其他业务	20.97	13.36	7.54	1.09
综合毛利率	**43.52**	**46.58**	**24.81**	**23.89**

（三）主要业务板块

近年来发行人已形成颇具竞争力的贸易业务、类金融服务、钢丝制销、白酒生产与销售等多元化产业布局，同时开展的包括矿产品开采加工、航空运输等其他业务板块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了一定补充，各板块的稳定发展有力地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1.贸易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收入保持增长，贸易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群公司”）、贵州康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乾盛贸易”）和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集团”）负责，其他子公司开展贸易规模较小。具体的货物品种方面，惠群公司主要经营酒类贸易，康乾盛贸易主要运营化学合成材料、电解铜和煤炭贸易，铝业集团主

要运营铝土矿、棕刚玉、碳酸铁锂、铝、钢材等。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07,345.29万元、1,638,999.59万元、1,415,905.36万元和1,091,023.72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46,150.77万元、316,403.93万元、166,956.09万元和166,825.7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48%、19.30%、11.79%和15.29%。

发行人目前贸易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较为传统，即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近年来，为适应贸易业务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发行人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着力探索转型升级，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业务模式。

除惠群公司经营酒类贸易外，康乾盛贸易主要从事煤炭和化肥贸易，业务模式为先与下游客户确定销货的合同价格（一般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加成一定比例），然后按照市场价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康乾盛贸易会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来保证供应商供应固定数量货物，价格随行就市，当下游客户出具收货单后预结一定货款给供应商，待收取下游客户货款后支付上游供应商尾款；贸易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铝业集团主要从事铝土矿贸易，与自身铝土矿的开采与加工相匹配；业务模式为先与下游客户确定销货的合同价格（一般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加成一定比例），然后按照市场价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2024年度，发行人向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白酒等产品，合计金额为698,655.05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向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白酒、煤炭、肥料等产品，合计金额为984,533.53万元。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1	酒	691,877.37	55.40	否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肥料	146,307.00	11.71	否
贵州合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7,210.00	4.58	否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48,140.16	3.85	否
贵州合利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煤	40,999.00	3.28	否
年度前五大合计	**-**	**984,533.53**	**78.83**	**-**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	-	1,248,949.27	100.00	-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1	酒	599,957.00	64.92	否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37,556.15	4.06	否
贵州合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35,822.43	3.88	否
贵州保丰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34,929.27	3.78	否
河南华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土矿	19,026.73	2.06	否
年度前五大合计	-	727,291.58	78.69	-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	-	924,197.94	100.00	-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酒	269,838.01	19.06	否
客户 2	酒	209,171.12	14.77	否
贵州钦源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氢氧化钠	89,721.00	6.34	否
贵州振鑫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原煤	65,112.00	4.60	否
客户 3	酒	64,812.92	4.58	否
年度前五大合计	-	698,655.05	49.34	-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	1,415,905.36	100.00	-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酒	321,062.00	29.43	否
客户 2	酒	205,630.00	18.85	否
客户 3	酒	152,568.00	13.98	否
贵州钦源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65,852.28	6.04	否
客户 4	酒	42,395.00	3.89	否
年度前五大合计	-	787,507.28	72.18	-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	1,091,023.72	100.00	-

2.钢丝制销业务

钢丝制销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由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绳集团”）下辖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钢绳股份”）运营。

2022-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钢丝制销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51,431.20万元、240,398.95万元、228,514.48万元和143,706.24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2,565.22万元、27,500.27万元、21,246.05万元和10,145.0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97%、11.44%、9.30%和7.06%。报告期内，发行人钢丝制销业务毛利率均保持着较高水平，为发行人带来了较高的利润收入。

钢绳股份成立于2000年，并于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92.SH，属金属制品行业，是我国钢丝、钢丝绳生产最大专业企业之一。主营直径范围φ0.15mm-9.0mm各种用途的钢丝、φ0.6mm-264mm各种结构的钢绳产品、预应力钢绞线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与技术服务，索具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钢绳股份的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具体如下：

①设计：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使用特性和特殊要求进行个性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首先了解产品使用工况，确定产品技术参数，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制订生产工艺，专家评审确认，最后交付生产；

②生产：公司主要按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

③销售：公司以遍布全国19个省市的销售分公司直销为主，并以中间商为辅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地处西部贵州，运用这种营销模式能更贴近市场，更全面地捕捉市场信息，更方便快捷地为客户服务，弥补公司地理位置不足的短板。

钢绳股份拥有多年的钢丝绳、钢丝行业的销售经验，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较好，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全国19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网点，形成一大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网络。

钢绳股份的钢丝绳产量居世界前列，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有钢丝绳、钢丝两大系列近百种规格，年生产能力近40万吨，应用客户涵盖了海洋工程、航空航天、重大水利工程、煤炭、有色金属、油田、港口、电梯、机械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钢绳股份的大型电铲涂塑钢丝绳，新结构异型股钢丝绳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了许多行业的进口钢丝绳。钢绳股份模拉法生产的密封绳技术使生产的异型钢丝绳尺寸更精确、强度更高、作业率更高、成本更低、质量更稳定。

钢绳股份的主要技术工艺如下：

（1） 钢丝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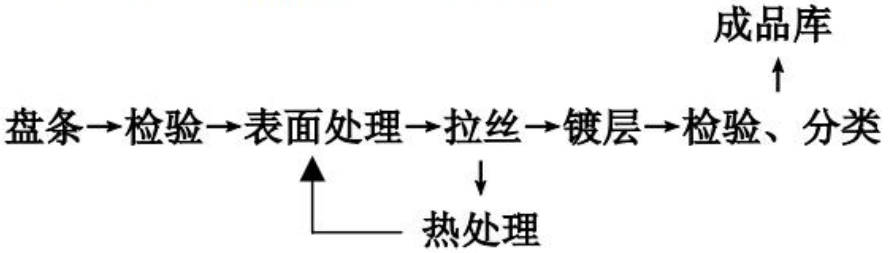

（2）钢丝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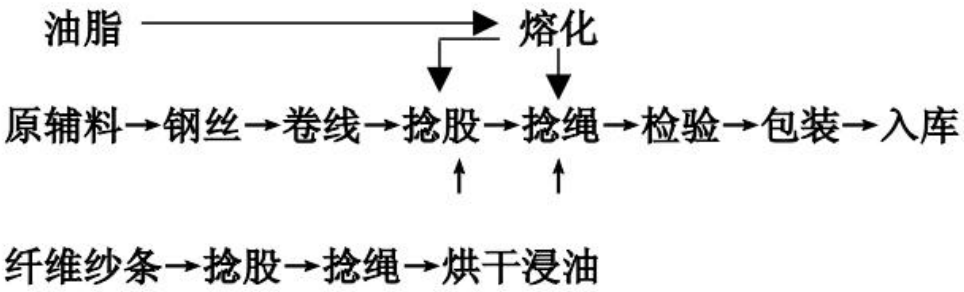

盈利模式方面，钢绳股份收入主要来源于钢丝产品的销售收入。钢绳股份依托自身多年的钢丝绳、钢丝行业的销售经验，面向市场销售钢丝制品，并坚持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对产品的成本控制效率较高，对产品的定价具有一定的主导优势，从而实现盈利。

2024 年度，钢绳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时间	2024 年
钢丝	4.79
钢绳	9.00
钢绞线	6.73
受托加工物资	0.62
索具	0.004

上下游产业链方面，钢绳股份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抓机遇，抢市场，促销量，紧紧把握供给侧、需求侧结构性改革的市场大变局，瞄准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行业，着力提升全过程服务市场与客户能力水平。钢绳股份在桥梁工程、港口机械、矿山用绳、冶金起重、深井提升、海洋工程及替代进口等方面取得突破，下游客户群体覆盖全国范围。2024 年度，钢绳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565.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85%；钢绳股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额121,974.8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1.12%，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游保持相对稳定合作。

产销区域方面，2024年度，钢绳股份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时间	2024年
华东	1.68
华北	1.11
华南	1.63
华中	1.30
东北	0.29
西南	13.26
西北	0.57
出口外销	1.31

截至2024年底，钢绳股份的主营业务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时间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钢丝绳	11.68	11.25	2.34
钢丝	9.96	9.88	0.43
钢绞线	17.70	16.52	1.63

3.类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类金融服务业务仍主要由子公司贵州省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贵州省工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担公司”）和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经营。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类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1,508.94万元、66,774.94万元、46,460.59万元和35,687.04万元，毛利润分别为60,198.60万元、63,745.26万元、43,387.98万元和33,724.2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7.87%、95.46%、93.39%和94.50%。

（1）工投公司

工投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工投公司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登记工作（登记代码190002），设立时名为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基金”）。

原工业基金注册资本金150亿元，最终实际到位资金115亿元。其中，由发行人出资100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11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亿元（其中2亿元为增加黔晟国资注册资本金后注入）。

2021年，工业基金更名为工投公司，注册资本15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115亿元，其中实收资本65亿元（分别为黔晟国资认缴出资50亿元，实缴15亿元；黔晟资本认缴出资100亿元，实缴50亿元），资本公积15亿元，另35亿元资金为向黔晟国资内部借款。考虑到注册资本金未来全部实缴到位的可能性不高，为规避以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为由产生债务纠纷，工投公司启动实施减资方案：第一阶段，黔晟国资认缴出资额由50亿元减少至15亿元，黔晟资本认缴出资额由100亿元减少至50亿元，工投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亿元减少至65亿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均全额实缴出资到位。第二阶段，工投公司注册资本由65亿元减少至50亿元，黔晟国资出资额由15亿元减少至0元（通过减资退出不再担任工投公司股东，不再作为出资人代表），减资完成后工投公司变为黔晟资本全资子公司。第三阶段，工投公司将现有资本公积15亿元全部转增为黔晟资本实缴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加至65亿元。

工投公司目前项目资金均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收入主要来自投放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业务模式

工投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工作内容
1	入库	省属国有企业统一由省国资委端口入库，非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工投公司公司项目库系统自行申报、合作银行端口推荐、工投公司推荐等方式入库。
2	尽职调查	入库企业由相关部门及单位推荐到投决会办公室进行筛选，筛选后形成《开展前期工作预选项目名单》，工投公司收到名单后，方可对名单内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于尽调结果不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
3	上会决策	将尽职调查结果向主管部门汇报后，对于不符合工投公司风控要求的企业进行持续跟进，对于符合风控要求的企业，发起决策流程，根据投资项目金额大小，依次上报工投公司公司预审会、党委会、总经会、风控会、董事会、投决会、省政府备案同意审批决策。
4	放款、投资	对于通过投决会审批或省政府备案同意的项目，落实放款条件后，即可放款。
5	投后管理	根据工投公司投后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对放款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投后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工投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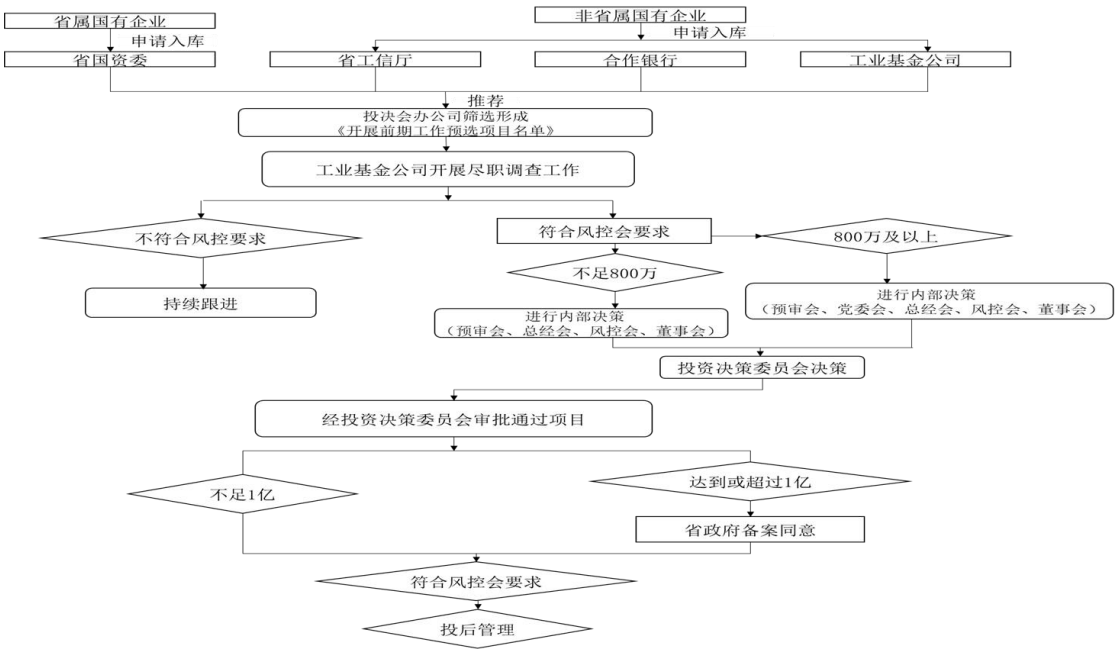

项目选择方面，工投公司投资于贵州省内具有发展前景、成长性好的优质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项目来源为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国资委、合作银行等的推荐及工投公司的市场拓展。

项目决策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投资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两类，一般项目是指投资金额 1 亿元（不含社会募集资金）以内的单一项目。一般项目在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重大项目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之后，报贵州省政府备案同意后实施。

增信措施方面，工投公司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股权投资项目一般无需提供增信，但项目若涉及回购条款也可能需要提供增信；债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象需提供一定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包括：投资对象回购承诺或担保、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投资项目或企业的收益权质押、投资对象及其股东提供资产抵质押（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企业资产、股权等）、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增信措施。

②经营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工投公司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 1-9 月/末
当期委托贷款发放金额	28.26	3.01
期末委托贷款总额	43.06	43.38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5.82	6.03

期末委托贷款净额	37.24	37.35

从委托贷款期限来看，工投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期限以 1-3 年期为主。委托贷款费率一般为 5.46%/年。

工投公司对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当委托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工投公司将该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委托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工投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投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最大单一客户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26.25
前十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81.9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投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25 年 9 月末
商务服务业	26.9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5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20
医药制造业	1.2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7
通用设备制造业	0.5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54
食品制造业	2.32
合计	**100.00**

工投公司委托贷款投放的客户集中度高。从前十大客户来看，投放对象主要为贵州省内地方国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大客户委托贷款金额为 33.10 亿元，占比 81.95%，最大单一客户委托贷款金额 10.60 亿元，占比 26.25%，为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 24 个月，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目前付息情况正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投公司前十大委托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委托贷款金额（亿元）	发放时间	期限（月）	增信措施
1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60	2024/12/25	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地方国企	6.00	2024/8/14	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5.00	2022/5/27	54	资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4.50	2024/10/16	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3.00	2023/6/30	3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
5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3.00	2024/1/22	24	资产抵押
6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2.00	2025/8/12	24	股票质押
7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2.00	2024/12/31	12	资产抵押
8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1.50	2024/12/12	12	资产抵押
9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0.80	2020/12/29	60	资产抵押
10	铜仁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0.70	2024/12/26	3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33.10**	-	-	-

（2）工担公司

工担公司是由发行人及贵州省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起，2021年6月21日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设立，同年8月完成工商注册，是促进贵州省工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工具。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亿元人民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业务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为行业监管部门，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工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奋力推动工业大突破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重点聚焦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范畴内的工业实体企业，以省工信厅“工业融资担保管理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为主要通道，切实发挥“以担保助力融资，以增信带动投放”的双重功能，为贵州省工业企业融资纾难解困。

工担公司主要通过银担合作方式，发挥信用放大功能，促进信贷资金投放，服务于省内具有发展前景、成长性良好的优质工业企业，支持“十大工业产业”工程项目建设，助推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全省工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全省工业实现大突破。

①业务模式

工担公司单笔项目需经业务专业评审会、风险专业评审会、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五会审议通过；对特定担保产品如工业银保通、商票质押、工投置换、一般保证等项目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标准化产品业务，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进行项目审批决策，经理层通过传签模式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决策进行项目审批，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事项执行情况，工担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流程如下：项

目入库-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审议与审批-放款审核-保后管理。

②风险处置机制

工担公司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被担保人能否足额还本付息作为核心关注点，将第一还款来源监管和反担保设置相结合作为重点风控措施，流程为：保前识别-保后管理-担保风险化解及处置-资金安全。纪检、财务部门全面参与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资金的执行、调配、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落实资金安全管理。

近一年及一期，工担公司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5年1-9月/末
当期担保发生额（亿元）	65.09	65.84
期末在保余额（亿元）	69.53	82.02
期末在保业务笔数（笔）	3,533	4,305
净资产担保放大倍数（倍）	2.76	3.18
担保业务收入（亿元）	0.48	0.47

截至2025年9月末，工担公司主要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是否关联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债务到期时间	反担保措施
1	贵州华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62	连带责任保证	2028/10/4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股权质押
2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0.75	连带责任保证	2031/07/17	土地抵押、5万吨电解铝指标质押
3	贵州新型保温材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是	0.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01/23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
4	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	否	0.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01/22	自然人保证、动产抵押
5	贵州佳航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0.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6/04/17	无

（3）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2日，系贵州息烽磷矿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7年1月，基金公司顺利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登记编号P1060922）。2017年8月，经省国资委批准将基金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将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2018年12月，经省国资委批准将基金公司100%股权由发行人无偿划转至子公司黔晟资本，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2019年6月，发行人将1.18亿转增资本，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18亿元。

黔晟股权基金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及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发起基金对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收取基金管理费及投资分红。基金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省属优强企业及自有资金。

投资决策机制方面，存量基金主要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章程决策两种方式，具体根据待决策事宜对基金财产权益影响的程度确定；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基金公司主要通过投前尽调、定期投后管理、向投资标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基金业务运营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专业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募、投、管、退等各项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贵州省证监局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5年9月末，基金公司已备案“精准帮扶雷山县大塘镇产业扶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国资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8支基金产品，截至2025年9月末，黔晟基金公司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投资领域/行业	投资阶段	在投项目数量
1	精准帮扶雷山县大塘镇产业扶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7/9/15	10年	1.00	1.00	-	-	贵州省雷山县黔晟扶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后管理阶段	1
2	结构调整黔晟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7/9/25	10年	0.58	0.58	0.57	0.57	物流、咨询、贸易	投后管理阶段	2
3	结构调整黔晟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8/3/5	10年	0.01	0.01	-	-	贸易流通、公路物流、铁路物流	投后管理阶段	1
4	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2	15年	50.00	16.21	0.0001	0.0001	煤炭、电力、新能源、油气等能源产业	募集阶段、投资阶段、投后管理阶段、	3（不含子基金）
5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3/4	15年	400.00	212.74	0.0001	0.0001	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	募集阶段、投资阶段、投后管理阶段	70
6	贵州省黔晟新材料壹号私募	2022/6/15	7年	3.00	0.02	0.0001	0.0001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无	0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贵州省结构调整国资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7/3	10 年	14.00	14.00	0.0001	0.0001	贸易	投后管理阶段	1
8	贵州省黔磷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4/27	8 年	40.02	17.02	-	-	磷化工行业	募集阶段、投资阶段、投后管理阶段	1
合计		-	-	**508.61**	**261.58**	**0.58**	**0.58**	-	-	**79**

4.白酒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筑春酒业”）运营，其中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7.61 万元、181,002.62 万元、2,150,840.89 万元和 1,176,182.0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88.53 万元、165,790.76 万元、1,670,618.64 万元和 927,024.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13%、91.60%、77.67%和 78.82%。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收购习酒集团所致。

（1）习酒股份

①主营业务情况

习酒股份始终秉承中国传统白酒技艺精华，坚守纯粮固态发酵工艺，以诚取信、以质取胜、锐意创新、追求卓越，致力于做精产品、做优质量、做好服务。拥有中国酒业科技领军人才、中国白酒工艺大师、黔酒大师、贵州酿酒大师、国家级评酒委员（21 人）、贵州省评酒委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00 余人，各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2,000 余人。主要产品有君品系列、窖藏系列、金钻系列等，主导品牌“习酒”先后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荣获“国家质量奖”，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

②生产工艺

习酒依托赤水河谷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优势资源，顺应天时，秉承古法，在长期酿造实践中提炼出一套精湛的“12987”生产工艺：“一年一个生产周期、

两次投粮、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以优质本地糯高粱为原料，以优质高温大曲做糖化发酵剂，采用条石筑的发酵窖。其工艺特点为：高温制曲，两次投粮，多轮次高温堆积发酵，高温接酒，按酱香、醇甜及窖底香三种典型体和不同轮次分别长期贮存，再经精心勾调成产品。

③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习酒股份设有物资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综合材料等的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与本地粮食供应商建立“公司+农户+基地”的模式进行采购，与有基地的粮食供应商组织竞谈确定采购单价，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并办理验收后结算款项。包装材料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在符合公司采购质量标准的潜在供应商中进行竞标确定供应商，由供应商按公司下达的订单组织供货到公司生产现场，按月结算供应商款项。综合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由业务部门提报需求计划后，由物资供应部按规范程序进行采购结算。

B.生产模式

习酒股份结合现有库存及次年销售计划进行生产。每年年底，生产管理部结合销售公司及电商公司提供的销售计划，结合现有库存及成品酒质量工艺等要求，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并报公司领导审批。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生产管理部统筹计划需采购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并由物资采购部门统筹采购。

C.销售模式

习酒股份的销售模式为以区域经销商为主，自营电商为辅。习酒股份拥有经销商数家，形成了相对扁平的分区域、分产品线的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此基础上，习酒股份建立了自营的电商模式。经销商模式下，习酒股份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二级分销商或零售销售给各类消费者。习酒股份对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模式，经销商先打款下单，经销商收货后方可确认收入。

在经销商管控方面，习酒股份设有严格的经销商准入和考核制度。违反经销商管理办法的，习酒股份会予以考核，而对于完成业绩较好的经销商，在年终时将结合其业绩完成情况予以奖励。

D.盈利模式

习酒股份的盈利模式主要为生产白酒并销售，即生产“习酒”并通过批发经销商完成回款并盈利。习酒股份近年来不断推进产品结构的高端化，主要通过“君

品习酒”和“窖藏1988”两大核心单品来实现。这两个产品分别定位在千元价格带和800元左右的次高端价格带，通过高端化策略提升品牌价值和利润率。

E.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习酒股份设有物资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综合材料等的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与本地粮食供应商建立“公司+农户+基地”的模式进行采购，与有基地的粮食供应商组织竞谈确定采购单价，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并办理验收后结算款项。包装材料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在符合公司采购质量标准的潜在供应商中进行竞标确定供应商，由供应商按公司下达的订单组织供货到公司生产现场，按月结算供应商款项。综合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由业务部门提报需求计划后，由物资供应部按规范程序进行采购结算。

习酒股份的销售模式为以区域经销商为主，自营电商为辅。习酒股份拥有经销商数家，形成了相对扁平的分区域、分产品线的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此基础上，习酒股份建立了自营的电商模式。经销商模式下，习酒股份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二级分销商或零售销售给各类消费者。习酒股份对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模式，经销商先打款下单，经销商收货后方可确认收入。

在经销商管控方面，习酒股份设有严格的经销商准入和考核制度。违反经销商管理办法的，习酒股份会予以考核，而对于完成业绩较好的经销商，在年终时将结合其业绩完成情况予以奖励。

F.产销区域

习酒股份的生产区域为贵州，销售区域为全国。

G.关键技术工艺

习酒依托赤水河谷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优势资源，顺应天时，秉承古法，在长期酿造实践中提炼出一套精湛的“12987”生产工艺：“一年一个生产周期、两次投粮、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以优质本地糯高粱为原料，以优质高温大曲做糖化发酵剂，采用条石筑的发酵窖。其工艺特点为：高温制曲，两次投粮，多轮次高温堆积发酵，高温接酒，按酱香、醇甜及窖底香三种典型体和不同轮次分别长期贮存，再经精心勾调成产品。

H.行业地位

习酒股份始终秉承中国传统白酒技艺精华，坚守纯粮固态发酵工艺，以诚取信、以质取胜、锐意创新、追求卓越，致力于做精产品、做优质量、做好服务。

拥有中国酒业科技领军人才、中国白酒工艺大师、黔酒大师、贵州酿酒大师、国家级评酒委员（21人）、贵州省评酒委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00余人，各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2,000余人。主要产品有君品系列、窖藏系列、金钻系列等，主导品牌“习酒”先后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荣获“国家质量奖”，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

报告期内，习酒股份保持较高的品牌价值，在第十七届“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议中，以3,090.86亿元品牌价值位列中国白酒前七名、中国酱酒第二名、贵州省白酒第二名；君品习酒品牌价值达到1,488.41亿元；习酒·窖藏1988品牌价值达到1,295.32亿元

（2）筑春酒业

筑春酒业始建于1956年，已有近60年的酿造历史，现年生产白酒能力为1,200多吨，是贵州省酒类行业、屈指可数的国有企业之一。筑春酒业长期以来，诚实正直，信誉至上，管理规范，品质安全。筑春酒业主要酿制生产“贵州筑春”、“筑春老酒”、“筑春大酱”等系列白酒。“筑春”酒先后荣获市级以上质量奖牌22块，1988年荣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同年在第五届全国评酒会荣获国家质量奖银质奖。

筑春酒业产品生产的基本流程为：1、酿造白酒或外购白酒；2、经勾调师勾调口味形成半成品；3、车间领用半成品及包装材料，将半成品灌装于酒瓶，包装入酒盒；4、检验合格后产成品形成。如下图所示：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矿产及加工和航空运输现代服务业（主要为城市天燃气及石油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招标代理、房地产商业销售及其他零星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航空运输	211,954.89	200,629.19	243,216.68	243,242.02	196,055.95	203,296.75	114,603.73	143,469.63

城市天燃气及石油零售收入	6,959.44	5,961.94	11,006.11	9,083.62	12,580.62	10,982.28	10,309.85	9,071.42
矿产及加工	34,967.53	16,025.43	34,677.49	14,473.59	24,574.15	7,684.65	26,544.15	11,092.41
招标代理收入	11,356.39	4,695.56	9,207.74	3,843.46	7,961.94	4,150.03	7,106.28	3,318.81
房地产商业销售	-	-	8,801.36	1,725.33	4,558.43	898.15	8,103.16	5,104.48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22,671.00	15,023.44	10,685.18	8,318.38	-	-	-	-
其他	35,560.10	13,307.44	22,008.99	13,529.35	19,419.96	18,143.37	16,143.03	8,753.18
合计	**323,469.35**	**255,643.00**	**339,603.55**	**294,215.75**	**265,151.06**	**245,155.23**	**182,810.21**	**180,809.9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航空运输	11,325.70	5.34	-25.34	-0.01	-7,240.80	-3.69	-28,865.90	-25.19
城市天燃气及石油零售收入	997.50	14.33	1,922.49	17.47	1,598.34	12.70	1,238.43	12.01
矿产及加工	18,942.10	54.17	20,203.90	58.26	16,889.50	68.73	15,451.74	58.21
招标代理收入	6,660.83	58.65	5,364.28	58.26	3,811.91	47.88	3,787.47	53.30
房地产商业销售	-	-	7,076.03	80.40	3,660.28	80.30	2,998.68	37.0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7,647.56	33.73	2,366.80	22.15	-	-	-	-
其他	22,252.66	62.58	8,479.64	38.53	1,276.59	6.57	7,389.85	45.78
合计	**67,826.35**	**20.97**	**45,387.80**	**13.36**	**19,995.83**	**7.54**	**2,000.28**	**1.09**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82,810.21万元、265,151.06万元、339,603.55万元和323,469.35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000.28万元、19,995.83万元、45,387.80万元和67,826.3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9%、7.54%、13.36%和20.9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为发行人的利润收入形成了一定补充。

其中，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运营。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是贵州省唯一的本土航空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分为三个板块。航空板块：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航空材料租赁等；租赁板块：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等；物流板块：航空货代进港业务、专项酒派送业务及电商平台业务等。

截至2024年末，多彩贵州航空总资产规模51.89亿元，净资产-1.08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1亿元，实现净利润-1.45亿元。多彩贵州航空航空运输业务以客运服务为主。2024年，随着国民经济回升向好，航空业恢复态势稳健，多彩贵州航空各项经营业务指标较上年有所改善，其中旅客周转量、载运

旅客人次和客座率均同比大幅增长，多彩贵州航空综合运载率提升至92.72%，运输总周转量提升至4.40亿吨公里，改善的经营指标带动多彩贵州航空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42%，利润总额实现减亏（由2023年的-3.14亿元同比下降至-1.45亿元）。

多彩贵州航空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4年/底	2025年1-9月/9月底
客运业务				
可用座公里（亿座公里）	23.63	48.28	53.80	46.75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6.08	38.75	47.44	41.5
载运旅客人次（万人次）	119	272	340	306
客运人公里收益（元）	0.67	0.49	0.49	0.49
客座率（%）	68.05	80.25	85.73	88.77
货邮运业务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0.08	0.20	0.20	0.15
货邮载运量（万吨）	0.54	1.18	1.26	1.00
货运吨公里收益（元）	0.30	0.21	0.25	0.18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亿吨公里）	2.05	4.13	4.74	4.05
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1.51	3.63	4.40	3.81
收入吨公里收益（元）	7.17	5.24	5.35	5.32
综合载运率（%）	73.72	87.91	92.72	94.15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近一年板块构成及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划入的标的公司主要为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白酒的贸易。

（1）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6,445.59万元，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白酒销售	1,977,253.55	99.54
其他业务	9,192.04	0.46
合计	**1,986,445.59**	**100.00**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酒销售板块介绍如下：

1）盈利模式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模式为生产白酒并销售。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习酒股份设有物资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综合材料等的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与本地粮食供应商建立“公司+农户+基地”的模式进行采购，与有基地的粮食供应商组织竞谈确定采购单价，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并办理验收后结算款项。包装材料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在符合公司采购质量标准的潜在供应商中进行竞标确定供应商，由供应商按公司下达的订单组织供货到公司生产现场，按月结算供应商款项。综合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由业务部门提报需求计划后，由物资供应部按规范程序进行采购结算。

习酒股份的销售模式为以区域经销商为主，自营电商为辅。习酒股份拥有经销商数家，形成了相对扁平的分区域、分产品线的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此基础上，习酒股份建立了自营的电商模式。经销商模式下，习酒股份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二级分销商或零售销售给各类消费者。习酒股份对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模式，经销商先打款下单，经销商收货后方可确认收入。

在经销商管控方面，习酒股份设有严格的经销商准入和考核制度。违反经销商管理办法的，习酒股份会予以考核，而对于完成业绩较好的经销商，在年终时将结合其业绩完成情况予以奖励。

3）产销区域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区域为贵州，销售区域为全国。

4）关键技术工艺

习酒依托赤水河谷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优势资源，顺应天时，秉承古法，在长期酿造实践中提炼出一套精湛的“12987”生产工艺：“一年一个生产周期、两次投粮、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以优质本地糯高粱为原料，以优质高温大曲做糖化发酵剂，采用条石筑的发酵窖。其工艺特点为：高温制曲，两次投粮，多轮次高温堆积发酵，高温接酒，按酱香、醇甜及窖底香三种典型体和不同轮次分别长期贮存，再经精心勾调成产品。

5）行业地位

习酒股份始终秉承中国传统白酒技艺精华，坚守纯粮固态发酵工艺，以诚取信、以质取胜、锐意创新、追求卓越，致力于做精产品、做优质量、做好服务。拥有中国酒业科技领军人才、中国白酒工艺大师、黔酒大师、贵州酿酒大师、国家级评酒委员（21人）、贵州省评酒委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00余

人，各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2000余人。主要产品有君品系列、窖藏系列、金钻系列等，主导品牌“习酒”先后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荣获“国家质量奖”，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

（2）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6,895.20万元，主要系白酒贸易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销售商品	1,046,890.53	100.00
其他业务	4.67	0.00
合计	**1,046,895.20**	**100.00**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白酒贸易板块介绍如下：

1）盈利模式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从生产商购买白酒并销售。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的上游公司是贵州当地白酒生产公司，下游公司是贵州当地的国有企业。

3）产销区域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区域均为贵州省。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类金融服务、矿产品开采加工、化工原料贸易以及钢丝制销等业务。重组之后，发行人新增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酒的贸易业务。

3、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并表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

重组完成前一年即2022年，2022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8,997,842.34万元和6,504,424.51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486,319.33万元。截至2023年末，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2,683,477.63万元，净资产为1,667,436.64万元。2023年度，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986,445.59万元，净

利润为674,558.95万元。截至2023年末，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28,781.12万元，净资产为37,396.58万元。2023年度，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46,895.20万元，净利润为212,840.53万元。

对比发行人重组完成前一年即2022年的财务数据，合并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后，发行人2023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1个，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2025年9月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合法性文件是否齐备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习酒厂房十四五工程（一期）	2021年-2025年	12.61年	83亿元	100%	100%	50.42亿元	是	是	1.30亿元	-	-

注：上表内未来三年投资计划具体以工程进度为准。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距习水县城约18-20公里，共涉及岩底下制酒、徐家寨酒库区、兴隆坝制酒、大坡酒库区、洪滩制曲（二期）、黄金坪浓改酱制酒区、职工文体中心七个功能片区。项目建设期间为2021年-2025年，总投资金额83亿元，均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末，部分十四五工程项目已转固，在建工程中核算的十四五（一期）项目金额为6.01亿元。

全景图如下：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贵州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经营主体，黔晟国资紧扣主责主业、真抓实干，深刻把握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引领和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适应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科技创新等新形势新任务，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强化“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双核驱动，坚定打造“全国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全省一流服务产业发展”两大平台，加快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通过发挥“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服务产业、应用创新”四大功能，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大胆资本、赚钱资本”的五大资本，在服务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展现“黔晟之为”、贡献“黔晟之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坚持高质量、高效率的发展道路，具体发展目标如下：一是全力服务全省产业发展。按照全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战略性推进“富矿精开”“电动贵州”，锚定“3533”目标建设“六大产业集群”等战略方向，公司聚焦主责主业，通过精准发力战略投资、悉心培育实体经济、灵活运用资本运作、积极推动创新孵化等方式，致力打造服务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二是全力服务全省国资国企。围绕全省国有资本产业布局优化、深化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增强国有资本创新能力等重点任务，公司将通过主动谋划参与国企整合重组、加快培育核心企业竞争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方式，支持省属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三是全力服务全省科技创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等，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打造科技创新孵化平台载体，

结合贵州省相关行业重点应用场景和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需求，谋划对接一批、研发储备一批、落地转化一批，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在贵州加速布局。四是全力服务全省地方经济。按照“以投促引”“以投促产”思路，以资本驱动招商，重点瞄准大装置、大产线、大科技、大装备，高效链接并引入优质产业链主与龙头企业，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贵州，为全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产业集群建设注入资本动能。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一）贸易行业

近几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在新的贸易规则下开展竞争与博弈，不平衡的贸易格局导致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居高不下。金融危机以来各国贸易限制措施显著增多，主要是提高关税、设置非关税壁垒、滥用反倾销措施等，中国是主要受害者。多年来，中国连续成为全球反倾销调查的重点，涉案损失每年高达300亿至400亿美元，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产品也屡屡成为召回或通报目标。贸易摩擦不仅来自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也来自于巴西、阿根廷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其中既有针对中国传统优势产业的，也有针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未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态势仍可能继续蔓延。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中国要大力推动外贸由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努力实现五个转变：货物出口向货物、服务、技术、资本输出结合转变；价格优势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政策引导为主向制度规范和营造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转变；遵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为主向主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转变。《意见》提出六个任务：外贸结构调整、提高外贸国际竞争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贸易合作、建造互利共赢的国际新格局、营造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完善政策体系。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从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等5个方面推出14条政策措施。

中国正在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中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一带一路”建设，提出“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针对进出口下滑的现状，在进出口政策、电子商务、优化贸易结构、进一步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便利化等方面提出要求；针对自由贸易区建设，提出加快进程，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等。

2017年5月，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30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在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深化经贸合作方面签订了十六大项具体的合作成果，包括自贸协定文件、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互助协定等，从宏观层面上对贸易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9年4月25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我国牵头汇总了各方达成的具体成果，形成了一份283项的成果清单。我国同有关国家签署了中缅经济走廊、中泰铁路等一系列政府间务实合作协议，各方共同发起并设立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等合作机制，各国企业就开展产能与投资合作项目达成众多协议，中国同意大利等国共同设立新型合作基金、开展第三方市场投融资项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为贸易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

2022年以来，俄乌冲突加剧了逆全球化，从趋势上看，商品贸易在近几年

增速有所放缓，且贸易占全球GDP的比重也在降低，我国出口逐渐从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与商品贸易不同的是，2008年后，服务贸易在发达市场的提升明显，且发达市场服务贸易大致呈上升趋势，但我国服务贸易占GDP上升态势不明显，我国服务贸易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从未来机会上看，全球供应链变革将给我国对外贸易带来机会，区域贸易将成为短期的增长点之一，区域贸易有望进一步提振中国贸易表现。

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二）类金融行业

我国的产业投资基金起源于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rivateEquity），专注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参与到被投资企业的运行管理，以其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各种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投资。在我国，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之所以被称为产业投资基金，成为一个与证券投资基金相对应的概念，主要是因为，我国投资基金的实践，最早是从设立境外产业投资基金开始的。大约从198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境外陆续设立了许多主要投资于中国概念或境内企业的直接投资基金，一般都在名称上冠以“中国XX产业投资基金”。1995年国务院批准颁布了《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这是关于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第一个全国性法规，这也使得外资产业投资基金能够抢先占据中国市场。

我国的产业投资基金在设立过程有政府不同程度的参与，设立的目的以促进某个区域的产业发展为主要目的，募集的渠道往往是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或社保基金，因此带有较强的行政色彩。相比之下，通常所说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大多是非行政非官方机构，民间资本的色彩更浓。从广义上讲，创业投资基金（或者风险投资基金，VentureCapital）从其募集、运作、管理和退出的方式来看应该也属于产业投资基金定义的范畴。

2016年，发改委发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定义为有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

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这一定义，可以理解为产业投资基金包括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国内产业基金的发展，最初是境外产业投资基金在国内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型的基金，1998年1月16日，国内第一只中外合资产业基金中瑞合作基金在北京成立，主要为中瑞中小企业间合资项目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2003年5月，中国-东盟中小企业投资基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发起人之一，代表中国政府参与发起成立。2004年11月18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在北京注册成立，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是我国第一家经发改委、商务部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注册成立。紧接着，2006年12月30日，国内第一家全中资背景的产业投资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正式挂牌成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规模200亿元，投资方向为渤海新区金融商贸业，以及空港物流、海洋及循环经济、海港物流、化学工业和休闲旅游等产业。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不仅是我国第一支契约型产业投资基金，也是第一支中资产业投资基金和第一支大型产业投资基金。之后，产业投资基金的试点不断展开，2007年批准设立了中新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山西能源基金、广东核电及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2008年设立了上海金融产业投资基金、重庆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国防产业基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船舶产业投资基金。

综合来看，产业投资基金不仅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钢丝制销行业

钢丝绳是能源、交通、军工、农林、海洋、冶金、矿山、石油天然气钻采、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等行业、部门必不可少的部件或材料，迄今为止，国内外都未找到一种更理想的产品来全面或在一个领域内替代钢丝绳所担负的工作。

近年来，国内钢丝绳企业的投资规模、目标产量快速增长，普通钢丝绳领域面临供大于求的压力，钢丝绳企业的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加之钢丝绳行业集中度较低，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主要表现在：其一随着外资企业入驻中国，许多外资钢丝绳企业在中国低成本拓展市场，加速了国内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已由低端向高端转移，使得同行业差距缩小，同质化竞争加剧。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仍有部分产品诸如锻打类钢丝绳、巨型电铲用钢丝绳、特大型

矿山竖井磨擦提升用钢丝绳，大型露天煤矿、海洋石油钻采、港口装卸、FPSO 用钢缆、大型起重浮吊船、悬挖钻机、基础打桩机械、高速电梯等用钢丝绳需要大量进口，国内产品性价比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其二国内产能快速提升，在产能增速超过需求增长的压力下，价格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海工用绳、异型三角股钢丝绳、港口用钢丝绳成为钢丝绳企业竞相发展的热点，可能引起更大的产能过剩；其三环保节能要求和新的行业标准、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已成为企业发展中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其四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用户对产品的性价比越来越重视，精细化制造，个性化服务更符合市场需求。

在特种钢丝绳领域，部分国内领先的钢丝绳企业采用差异化策略、着眼于细分市场的发展，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向着高技术含量、高性价比、高使用寿命及压实、填塑、包塑、异型、复合结构钢丝绳方向发展。在电梯、航空、大型吊装、繁忙起重、矿井提升、船舶及海上设施等特种钢丝绳的不同细分领域中，部分具有生产经营特色、技术研发优势和细分市场资源的先进企业逐渐显现优势地位。汽车悬架弹簧钢丝、特殊用途钢丝、多丝大直径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等国内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白酒生产和销售行业

随着市场供需结构调整，我国白酒产业仍处于长周期韧性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和区域竞争加剧，市场的优势资源向优势产区和优势企业集中，分化加剧。

白酒产业是中国传统的高度竞争性行业，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白酒的需求持续增长和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应用，白酒企业需要主动克服原材料成本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等困难，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建立健全供应链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以保持市场竞争力。白酒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如下：

政策支持力度加强。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促消费扩内需、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贵州、四川、山西、河南、山东等酒类产销大省也在推动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推动酒类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随着消费层面对健康饮酒需求的上升，理性消费观念持续深入，来自消费者饮酒需求多元化形成的横向竞争加剧，产业向优势产区、头部企业、名酒品牌集中的趋势将进一步显现。

产区价值将全面绽放。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转型升级的多重变局下，产区建设代表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产区表达将向酒类全品类拓展延伸，将成为酒类从生产酿造到市场消费的价值导向。

科技革命推动产业变革。中国酒业将加快推进智能化转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酿酒工厂，以先进制造和精益运营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应用加快，VR技术增强消费者互动体验，AI技术深度挖掘智能化实践，将为传统酒业注入新的活力。

文化竞争成为竞争高地。文化是产业的灵魂，是企业的灵魂，也是产品和品牌的灵魂。随着酒类消费需求越来越趋向多元化、个性化，酒类产业更加注重酒类文化属性和品牌形象，文化正在成为中国酒业发展的新动能和创新内核，将从百花齐放的企业文化时代迈向产业文化融合时代。

酒类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中国酒类消费名酒化进程加快，以及理性消费意识的觉醒，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厂商之间的工作重心已由传统的渠道销售转为对消费者的价值服务，客观上推动酒类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体现在品牌营销、数字营销、创新营销、跨界营销、体验营销的创新力度日益增强，并正在成为酒商分化和酒业变革的主要力量。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贸易行业

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白酒、矿产、煤炭等多品种集成供应和综合服务优势。近年来，发行人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发行人贸易主业紧紧围绕“打造专业化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与服务的集成供应商”的定位，加快实施新型商业模式，夯实各项基础。发行人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理顺体制、激活机制，最大程度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新思路、新常态走向市场化、国际化，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并不断健全贸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不断完善贸易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进一步为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考虑贸易的核心是贸易产品定价权，目前发行人从事的贸易品种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并且发行人也面临贵州省内以及国内从事类似贸易品种竞争者的激烈竞争。综合来看，发行人涉足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和

竞争力较大型贸易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二）类金融行业

实务中，产业投资基金大多由地方政府申报、国家发改委负责审批。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订，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出台，地方政府主要的传统融资渠道——地方融资平台全面受限，产业投资基金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地方政府争相推进的一种新型融资渠道。2015年以来，国内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基金数量和规模呈现井喷状态，从区域分布上，已形成以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为聚集区域，并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全面扩散的分布特征。随着国家政策全力推进产业升级创新和供给侧改革，同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产业投资基金已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尤其是基础设施基金和企业重组基金——这两类以往发展非常缓慢的产业投资基金形式也处于迅速爆发的阶段，已发展成为各级政府争相推进的一种产业投融资方式和金融创新形式。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基金公司负责，基金公司在投资决策机制方面，存量基金主要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章程决策两种方式，具体根据待决策事宜对基金财产权益影响的程度确定；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基金公司主要通过投前尽调、定期投后管理、向投资标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基金业务运营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专业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募、投、管、退等各项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贵州省证监局的相关规定。

（三）钢丝制销行业

钢绳股份具有较为雄厚的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核心技术，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大直径、超长、高强度、特殊结构和特殊用途钢丝绳生产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钢绳股份是全国钢标准技术委员会、盘条和钢丝分技术委员会和钢丝绳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单位。在完成了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3213：2022“Carbon steel wire for bedding and seating springs”《床垫及座靠垫用碳素弹簧钢丝》全球发布后，截止2024年末，公司主起草标准已达22项（其中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7项，团体标准2项）。

钢绳股份拥有贵州省特种金属线缆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贵州省金属线缆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是贵州省人才培养基地。2012年，钢绳股份通过了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2013年，钢绳股份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二十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钢绳股份进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进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公布。2024年，钢绳股份1件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证书。截至2024年末，钢绳股份已累计申请专利544件，其中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共213件。

钢绳股份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行业属性决定产品生产不能完全机械化，生产过程中员工的熟练程度、生产技能发挥对产品质量有关键性的影响。公司几十年沉淀和不断探索金属制品生产形成的企业文化是不可复制的，有着精湛技术的员工队伍更是宝贵的资源，这也是公司处于完全竞争行业中能跻身世界最大钢丝绳制造企业之一的基础。

钢绳股份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形成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巨龙”牌“非机械弹簧用碳素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胎圈用钢丝”、“钢丝绳”被贵州省经贸委和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确认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巨龙”牌钢丝绳多次在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组织的用户调查中被评为“用户满意产品”，公司“巨龙”牌钢丝绳连续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被认定为中国免检产品，形成了较高的品牌效应。重要用途钢丝绳、镀锌钢绞线、胎圈用钢丝及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等产品经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认定实物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巨龙”牌钢丝绳、钢丝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

钢绳股份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深植“质量兴企，品牌强企”理念，增强全员质量意识，从生产流程的可控性、技术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公司继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ISO2408:2017技术标准优秀壹等奖”“全国冶金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信用优秀企业”“全国百佳质量检验诚信标杆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2020年度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2022年度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等荣誉后，2023年度“高强度镀锌铝稀土合金密封钢丝绳吊索” 获贵州省科技厅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奖，“轻型及多功能大跨度钢结构的设计建造关键技术与应用”获中建集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3年度其它系泊缆产品首件成功应用，替代进口，为后续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钢绳股份先后通过中国船级社（CCS）、韩国船级社（KR）、日本船级社（NK）、英国劳埃德船级社（LR）、挪威船级社（DNV）、法国船级社（BV）、美国船级社（ABS）、俄罗斯船级社（RS）及欧盟（CE）等工厂认证，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美国石油学会（API）认证证书，取得48种结构、249种规格型号产品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100多张矿用安全标志证书。

钢绳股份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平台的运行管理和建设，为科技创新提供了保障和人才支撑。公司通过了承担的贵州省工信厅产业振兴专项“大跨径桥梁用钢丝绳缆技改扩能建设”等项目的验收；推进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深海多点锚泊系统用钢丝绳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深海工程用特种绳缆研究及技改扩能建设”等项目的建设；开展了弹簧芯钢丝绳、系泊用锚缆、深海探测用铠装光纤缆等产品的研制任务，完成了产品验收评审；做好大型矿山吊斗铲用钢丝绳产品工作，不断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助推电铲作业不断地刷新记录；整体塑料棒芯索道绳、货运索道密封钢丝绳研制成功；积极为其他体育场馆设计高性能密封钢丝绳以扩大市场推广，前期为铜仁体育场馆、成都凤凰山足球中心体育场馆、乐山市体育中心体育馆、贵阳奥体中心等大型空间结构工程上应用的高性能密封钢丝绳、索具完成了设计、生产和应用，再次推广应用于青岛城阳体育场馆、大连梭鱼湾场馆和厦门盼归塔等；其设计的高强度镀锌铝稀土合金密封钢丝绳国内首次用作牂牁江悬索大桥吊索。

（四）白酒生产和销售行业

习酒股份在原材料、生产和质监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对产品的质量形成了有效保障。原材料方面，选取当地及周边地区所产优质糯高粱和小麦，结合赤水

河流域特有的生态环境以及水源，保证了白酒生产优质的原材料和水源供应；生产方面，白酒产品生产工艺独特，是历代酒师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的酿酒原理与现代科学技术的有机结合；质量管理方面，习酒股份坚定不移的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坚守传统酿造生产工艺技法的基础上，引入现代科技应用于质量监管，配备专业检测设备，对生产用具、生产用水、高粱、小麦、曲药、基酒、半成品酒、成品酒等涉及的食品安全指标制定了周密的监督检测，实现了监督检测和数据分析常态化，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习酒股份主要产品有酱香型君品系列、窖藏系列、金钻系列及浓香和特许系列等。主导品牌“习酒”先后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1988年荣获“国家质量奖”，2011年荣获“贵州十大名酒”，2014年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1993年和2012年，习酒股份先后两次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19年，荣获第十八届“全国质量奖”；2020年，荣获第三届“贵州省省长质量奖”；同年，习酒股份高端酱香产品君品习酒荣获“第21届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大金奖”。习酒股份保持较高的品牌价值，在第十七届“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议中，以3,090.86亿元品牌价值位列中国白酒前七名、中国酱酒第二名、贵州省白酒第二名；君品习酒品牌价值达到1,488.41亿元；习酒·窖藏1988品牌价值达到1,295.32亿元。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2-2023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众环审字（2024）01041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8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财务数据引用自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7号”）、2024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8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发行人下属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无法支付款项、无需摊销的递延收益作前期差异更正，调增应交税费3,037,776.36元，未分配利润45,060,208.24元，调减其他应付款26,701,556.37元，长期应付款17,843,848.20元，递延收益3,552,580.03元。

（2）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其他子公司交叉持股的影

响，该事项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00,0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减少200,000,000.00元。

上述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影响数汇总如下：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应交税费	3,037,776.36	-
其他应付款	-26,701,556.37	-
长期应付款	-17,843,848.20	-
递延收益	-3,552,580.03	-
未分配利润	-154,939,791.76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2-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连续审计发行人年限较长，即将触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所规定聘任年限，因此，发行人重新选聘了审计机构，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无	-	-
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林业	破产清算；减持56.20%
2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	股权划转；减持100.00%
2023年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划转；持股99.99%
2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划转；持股99.99%
3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划转；持股99.99%
4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划转；持股99.99%
5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划转；持股99.99%

6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股权划转；持股99.99%
7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股权划转；持股100.00%
8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股权划转；持股84.59%
9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购买；持股51.00%
10	贵州省医疗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业	新设成立；持股100.00%
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无	-	-
2024年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新设成立；持股100.00%
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无			
2025年1-9月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贵州省黔磷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新设成立；持股100%
2025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4,114,933.95	2,804,278.41	1,467,919.48	1,144,39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8	2,570.18	589.18	39,065.94
应收票据	99,240.66	106,085.02	100,488.00	28,868.79
应收账款	303,221.45	262,784.96	236,662.14	153,355.64
应收款项融资	11,615.67	49,191.87	73,108.56	12,327.20
预付款项	383,501.60	371,528.26	570,809.51	399,509.62
其他应收款	519,361.73	627,409.91	427,078.15	480,439.69
存货	2,278,464.07	1,950,930.60	1,288,576.99	211,617.07
合同资产	6,679.61	6,868.14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2,882.4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00.00	19,000.00	26,68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39,310.00	126,456.80	83,261.04	83,899.55
流动资产合计	**7,868,454.54**	**6,327,104.16**	**4,275,173.04**	**2,553,480.16**
债权投资	317,382.35	350,652.23	502,952.08	570,678.50
长期应收款	54,630.13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3,049.48	1,178,432.82	1,189,467.66	1,109,03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5,396.61	4,943,187.00	4,860,905.53	6,438,33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86,332.39	6,895,113.19	6,282,918.87	4,829,878.13
投资性房地产	43,386.77	35,987.28	30,090.20	31,498.82
固定资产	1,346,122.14	1,329,583.23	1,066,568.84	207,145.87
在建工程	218,774.52	182,850.92	317,386.59	117,6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02	40.14	46.12	51.90
使用权资产	297,485.49	290,965.64	288,575.53	283,665.75
无形资产	2,538,690.32	2,373,692.54	2,363,946.09	68,725.39
开发支出	4,433.73	3,425.00	2,114.36	140.45
商誉	1,917,969.80	1,903,189.66	1,863,409.20	5,007.48
长期待摊费用	80,811.60	75,635.40	66,439.43	62,9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42.19	228,684.86	147,346.54	81,01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19.09	193,027.79	53,909.51	42,55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1,262.63**	**19,984,467.71**	**19,036,076.54**	**13,848,391.78**
资产总计	**28,559,717.17**	**26,311,571.87**	**23,311,249.58**	**16,401,871.94**
短期借款	864,670.99	864,532.92	724,856.83	432,165.46
应付票据	147,449.29	102,892.60	136,096.49	304,094.89
应付账款	232,397.72	293,644.89	346,376.52	130,714.05
预收款项	4,752.68	4,463.32	4,916.28	5,299.42
合同负债	289,893.76	388,906.53	712,679.49	212,452.39
应付职工薪酬	59,933.54	107,527.18	93,394.20	25,211.65
应交税费	32,978.98	108,611.53	111,630.15	21,634.77
其他应付款	1,027,404.88	1,082,555.76	512,548.50	1,455,16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65.03	79,110.66	85,468.13	13,009.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27,517.38	203,855.08	248,930.93	41,942.99
流动负债合计	**2,847,164.24**	**3,236,100.48**	**2,976,897.52**	**2,641,689.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555.05	11,228.82	6,926.77	3,120.19
长期借款	2,438,698.29	2,298,064.17	1,613,787.43	102,517.23
应付债券	832,992.10	300,000.00	-	-
租赁负债	270,551.33	272,109.82	280,529.36	284,000.89
长期应付款	1,159,020.49	1,315,559.62	1,318,410.94	281,49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7.33	1,752.39	1,087.00	-
预计负债	93,860.23	92,608.52	92,079.73	92,279.73
递延收益	20,095.38	19,974.28	18,775.81	12,47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636.19	677,927.34	678,941.47	419,62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3,006.37**	**4,989,224.96**	**4,010,538.51**	**1,195,509.82**
负债合计	**8,360,170.62**	**8,225,325.44**	**6,987,436.03**	**3,837,199.08**
实收资本	16,233,600.68	14,160,690.64	13,010,062.22	6,300,852.43
资本公积	1,622,587.63	1,622,295.22	451,329.30	5,324,953.79
其他综合收益	-274,049.30	-272,196.14	-82,771.90	991,280.45
专项储备	4,930.70	3,992.11	4,510.20	3,993.28
盈余公积	188,785.88	188,785.88	166,460.58	14,428.93
一般风险准备	704.09	704.09	704.09	704.09
未分配利润	966,586.11	912,299.63	1,078,194.45	-185,1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3,145.78**	**16,616,571.43**	**14,628,488.94**	**12,451,102.78**
少数股东权益	1,456,400.77	1,469,675.00	1,695,324.61	113,57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9,546.55**	**18,086,246.43**	**16,323,813.56**	**12,564,672.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59,717.17**	**26,311,571.87**	**23,311,249.58**	**16,401,871.94**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0,068.38**	**4,199,497.14**	**2,413,730.77**	**1,822,378.62**
其中：营业收入	2,770,068.38	4,199,497.14	2,413,730.77	1,822,378.62
二、营业总成本	**2,432,203.78**	**3,460,296.77**	**2,100,636.18**	**1,573,063.68**
其中：营业成本	1,564,521.95	2,248,652.17	1,806,835.23	1,379,737.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538.02	-	-	-
税金及附加	228,169.05	371,853.66	50,595.87	17,796.23
销售费用	407,262.84	548,617.76	62,318.30	25,759.31
管理费用	130,319.00	180,086.05	121,126.62	93,854.62
研发费用	12,830.97	12,651.40	7,451.99	5,259.84
财务费用	87,561.95	98,435.73	52,308.16	50,656.54
加：其他收益	5,716.34	16,329.12	7,787.09	5,355.35
投资收益	23,490.65	-5,718.21	183,897.24	155,63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2,528.96	-63,074.19	-57,715.17
信用减值损失	-4,018.58	-23,690.39	-27,822.28	-29,182.10
资产减值损失	-87.23	-1,087.68	-360.63	-3,636.85
资产处置收益	3,990.09	10,872.31	6,011.38	133.52
三、营业利润	**366,955.87**	**563,376.56**	**419,533.20**	**319,903.59**
加：营业外收入	8,415.96	6,538.54	1,706.21	4,663.14
减：营业外支出	5,144.24	4,098.84	1,582.30	4,054.21
四、利润总额	**370,227.59**	**565,816.25**	**419,657.11**	**320,512.52**
减：所得税费用	122,148.91	229,857.56	105,683.14	85,159.43
五、净利润	**248,078.68**	**335,958.69**	**313,973.97**	**235,353.0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33.53	101,449.85	288,724.68	245,314.18
2、少数股东损益	62,545.15	234,508.84	25,249.29	-9,96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6**	**-188,877.34**	**-38,697.32**	**971,215.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008.32**	**147,081.35**	**275,276.65**	**1,206,56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17.03	-87,308.52	250,196.52	1,216,51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91.29	234,389.87	25,080.12	-9,943.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6,181.10	3,831,266.29	3,181,532.70	3,016,494.9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061.01	4,818.95	3,762.02	1,109.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69.77	6,101.48	4,920.67	7,366.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0.85	18,891.76	10,447.98	15,255.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30.24	1,527,150.57	2,444,978.15	2,821,0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112.97**	**5,388,229.06**	**5,645,641.52**	**5,861,29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696.49	2,171,651.37	2,501,848.24	2,488,40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109.07	12,921.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30.3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959.09	459,665.64	134,994.08	112,0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032.52	869,414.02	164,529.51	186,0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842.10	1,553,862.81	2,629,749.33	3,280,6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160.51**	**5,054,593.85**	**5,433,230.22**	**6,080,1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54**	**333,635.21**	**212,411.30**	**-218,80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6,762.06	336,481.58	264,157.28	279,328.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677.00	56,528.32	125,533.70	67,77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8.79	340.91	41.24	130.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9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22.40	102,374.48	629.18	3,42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50.26**	**495,726.68**	**390,361.40**	**350,65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731.31	270,019.81	50,928.06	513,246.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71,516.22	2,544,474.07	1,745,345.44	2,431,40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804.34	29,446.10	1,609,682.7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73.80	68,748.11	2,306.39	4,4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125.67**	**2,912,688.08**	**3,408,262.63**	**2,949,1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75.41**	**-2,416,961.39**	**-3,017,901.24**	**-2,598,46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84,275.80	2,712,353.23	1,880,465.79	3,060,08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62,652.00	1,862,675.34	2,529,576.29	563,231.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14.07	377,539.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341.88**	**4,952,567.96**	**4,410,042.08**	**3,623,317.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8,582.79	1,077,033.94	672,839.17	440,603.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6,937.85	361,558.44	325,908.32	308,203.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2.43	94,785.93	177,788.69	58,71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273.07**	**1,533,378.30**	**1,176,536.18**	**807,52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68.81**	**3,419,189.66**	**3,233,505.90**	**2,815,79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9.26**	**319.47**	**2.13**	**89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15.12**	**1,336,182.94**	**428,018.09**	**-59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993.49	1,412,332.15	980,087.41	980,67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208.61**	**2,748,515.09**	**1,408,105.50**	**980,087.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1,104,619.20	106,334.56	100,272.84	81,48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73.40
应收票据	-	-	-	140.00
应收账款	-	16,214.45	691.59	11,994.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10.00
预付款项	28,412.23	36,407.88	79,645.63	164,821.20
其他应收款	758,216.42	759,299.09	484,189.51	499,896.69
存货	-	23.61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	-	217.16	-
流动资产合计	**1,891,248.90**	**918,279.60**	**665,016.73**	**761,617.67**
长期股权投资	16,669,296.46	15,290,079.09	12,349,278.82	2,087,35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72,983.35	4,760,983.35	4,796,648.80	6,381,881.56
投资性房地产	-	-	417.74	518.76
固定资产	207.31	217.79	518.78	637.80
在建工程	-	-	34.34	34.34
无形资产	1,305.71	1,170.22	1,002.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52.14	96,252.14	34,277.23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40,044.98**	**20,148,702.59**	**17,182,177.81**	**8,470,429.34**
资产总计	**23,531,293.88**	**21,066,982.18**	**17,847,194.55**	**9,232,047.01**
短期借款	276,816.75	378,885.20	415,508.52	293,000.00
应付票据	-	20,000.00	10,000.00	74,400.00
应付账款	421.59	3,184.20	-	-
合同负债	-	735.59	-	25,769.36
应付职工薪酬	34.41	51.88	95.57	155.42
应交税费	27.01	1,984.54	2,895.72	229.14
其他应付款	316,352.53	216,435.20	326,120.01	1,045,698.50
其他流动负债	435.78	1,305.03	494.17	1,991.05
流动负债合计	**594,088.07**	**622,581.64**	**755,113.99**	**1,441,243.47**
长期借款	2,168,215.00	2,158,900.00	1,530,000.00	-
应付债券	750,000.00	3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843,519.93	1,000,736.55	1,000,748.61	89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0.07	19,130.07	19,649.87	345,98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0,865.00**	**3,478,766.61**	**2,550,398.48**	**346,878.35**
负债合计	**4,374,953.07**	**4,101,348.25**	**3,305,512.47**	**1,788,121.81**
实收资本	16,233,600.68	14,160,690.64	13,010,062.22	6,300,852.43
资本公积	1,545,876.44	1,545,876.44	89,467.27	54,255.34
其他综合收益	-288,495.63	-288,495.63	-102,712.38	983,710.30
盈余公积	188,785.88	188,785.88	166,460.58	14,428.93
未分配利润	1,476,573.43	1,358,776.60	1,378,404.39	90,678.20
股东权益合计	**19,156,340.81**	**16,965,633.93**	**14,541,682.08**	**7,443,925.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531,293.88**	**21,066,982.18**	**17,847,194.55**	**9,232,047.01**

5.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85.23**	**25,708.27**	**77,035.82**	**39,869.22**
减：营业成本	-	101.02	37,726.40	101.02
税金及附加	594.84	1,720.64	3,357.21	1,723.49
销售费用	8.47	24.38	30.1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3,458.27	6,619.75	4,814.15	4,258.68
财务费用	84,746.85	94,841.76	47,748.42	42,423.91
加：其他收益	2.11	21.90	2.43	15.20
投资收益	287,750.95	296,004.91	172,383.89	100,86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87.99
信用减值损失	1,610.04	3,401.78	-3,096.91	-9,501.72
资产减值损失	-	-34.34	-13,000.00	-32,663.68
二、营业利润	**217,239.89**	**221,794.96**	**139,648.94**	**49,786.34**
加：营业外收入	0.42	31.14	10.32	0.41
减：营业外支出	249.85	130.44	26.75	18.12
三、利润总额	**216,990.46**	**221,695.66**	**139,632.51**	**49,768.63**
减：所得税费用	-	-468.74	-	-760.83
四、净利润	**216,990.46**	**222,164.40**	**139,632.51**	**50,52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4,999.31**	**-50,898.49**	**970,799.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990.46**	**37,165.09**	**88,734.02**	**1,021,328.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06.85	27,493.22	360,007.78	481,990.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29.07	656,886.97	1,858,024.05	1,794,9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635.92**	**684,380.18**	**2,218,031.84**	**2,276,90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57.55	-	312,713.36	513,66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34	4,600.94	3,393.42	3,47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2.71	5,235.72	3,323.11	11,14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87.32	708,534.43	1,553,367.87	1,728,5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918.92**	**718,371.09**	**1,872,797.75**	**2,256,8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7.00**	**-33,990.91**	**345,234.09**	**20,08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09.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627.67	150,992.77	160,601.08	38,622.8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2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27.67**	**150,992.77**	**161,010.18**	**42,0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2.69	317.00	370.44	690.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11,843.98	3,392,135.86	2,111,966.73	154,78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176.67**	**3,392,452.86**	**2,112,337.18**	**155,47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49.00**	**-3,241,460.08**	**-1,951,326.99**	**-113,42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83,163.00	2,711,200.00	140,000.00	6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9,216.75	1,126,971.14	1,943,500.00	2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379.75**	**4,138,171.14**	**2,083,500.00**	**35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6,090.18	532,900.00	332,000.00	13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161.23	323,758.43	126,616.04	70,66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63.11**	**856,658.43**	**458,616.04**	**210,16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16.64**	**3,281,512.71**	**1,624,883.96**	**147,83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65**	**6,061.71**	**18,791.06**	**54,49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34.56	100,272.84	81,481.79	26,98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119.20**	**106,334.56**	**100,272.84**	**81,481.79**

（二）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22年7月11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习酒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93号），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21〕200号），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权益金额作为省级国有

资本投入。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35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41,566.50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2年8月1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向黔晟国资无偿划转所持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企业部分股权的批复》（黔府函〔2022〕121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你委持有的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52%股权、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92%股权、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4.27%股权、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45.22%股权、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58%股权、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41%股权、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股权、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46.69%股权无偿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持有。划转权益金额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你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后，被划转股权企业保持现有监管模式不变。二、你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履行完备相关手续并认真组织实施。”根据上述黔府函〔2022〕121号批复，贵州省国资委作出以下通知：

①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6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46.69%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2）00097号），划转基准日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3,43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4,432.54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12,174.55万元。划转文件下发后，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划转文件下发前300000万元增资到328122.353129万元，本次划转到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划转文件载明的46.69%相应调整为42.6924%。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42.6924%股权。

②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7号），

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957号），划转基准日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21,935.1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7,593.86万元，划转权益金额355,463.13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8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4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960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7,67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5,998.49万元，划转权益金额167,561.94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4092%股权。

④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39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22%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22］第20009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30,99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36,870.96万元，划转权益金额649,753.05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4.6823%股权，2023年10月25日，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调整为40.519%。

⑤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0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4.27%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1133号），划转基准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551,25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681,984.28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835,217.58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1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4.92%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黔审字[2022]第11-00062号），划转基准日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46,20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5,042.83万元，划转权益金额262,801.24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我委所持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黔晟国资持有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2〕142号），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9.58%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贵审字（2022）00043号），划转基准日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59,124.1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5,270.92万元，划转权益金额116,868.23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1756%。

（3）根据2023年10月29日贵州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和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黔财金〔2023〕71号），将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企业股权由省国资委作为资本金注入黔晟国资公司，增加黔晟国资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截至2023年12月11日，本次划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将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将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集团）所持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群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资委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金额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增加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基准日惠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581.82万元。本次划转已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2023年5月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将航投集团所持民航集团、贵州航空、多彩贵州航空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3〕16号），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集团）3.7341%股权、所持贵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空）40%股权无偿划转省国资委持有，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贵州航空）89.59%股权无偿划转省国资委持有，其中84.59%股权作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黔晟国资、5%股权为省级国有资本投入民航集团，相应增加黔晟国资、民航集团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年10月25日，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519%股权；2023年8月7日，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贵州航空有限公司40%股权；2023年12月28日，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84.5905%股权。

（6）根据2022年6月30日贵州省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合工作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第二批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

统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黔资统监〔2022〕2号），省科技厅所属的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省应急厅所属的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的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贵阳黔中化轻制品厂、贵州省电子证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9日，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持有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将上述出资转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23年1月6日，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经股权划转（转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华矩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5日，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投资人由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变更为发行人，2023年8月18日，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投资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鹏业国际集团设备招标有限公司；2023年1月6日，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1.1996%股权，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将上述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增加至49.1984%。

（7）发行人收购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习酒控股）51%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对习酒控股出具的报告日为2023年11月19日中同华评字（2023）第042169号评估报告，评估习酒控股净资产为394.48亿元，以此报告为参考依据，发行人以201.18亿元收购贵州省国资委持有习酒控股51%的股权，2023年11月18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黔府函（2023）171号，2023年11月21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黔晟国资收购我委所持习酒集团51%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04号），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向习酒控股股东支付201.18亿元购买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发行人备考财务报表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报告最早期初2022年1月1日已经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22年1月1日已经存在，发行人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22年1月1日已划转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给发行人，入账价值按账面净资产确认，假设习酒控股在2022年1月1日已经存在，黔晟国资收购其51%的股权，按照拟支付的对价18,335,781,342.07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18,335,781,342.07元确认其他应付款，2023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与假设的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流动资产。

假设按照北京中同华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332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部分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增加到习酒控股2022年1月1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假设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取得习酒股份控制权时，发行人持有习酒股份2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2023年实际取得其控制权时所形成的商誉。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除上述特定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习酒控股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342号）并按编制基础中所说的情况调整后进行编制。

3.2023年备考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1,467,919.48	1,957,67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18	39,065.94
应收票据	100,488.00	31,567.72
应收账款	236,662.14	153,703.49
应收款项融资	73,108.56	12,887.20
预付款项	570,809.51	399,510.46
其他应收款	427,078.15	483,820.01
存货	1,215,280.97	1,005,8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68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26,598.90	83,902.59
流动资产合计	**4,345,214.89**	**4,167,989.60**
债权投资	502,952.08	570,678.50
长期股权投资	1,189,467.66	1,109,03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0,905.53	4,772,26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82,918.87	4,829,878.13
投资性房地产	29,734.27	31,510.73
固定资产	968,119.92	809,367.18
在建工程	308,299.08	252,82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12	51.90
使用权资产	288,575.53	287,353.55
无形资产	2,335,122.32	2,319,759.85
开发支出	2,114.36	140.45
商誉	1,863,409.20	1,863,409.20
长期待摊费用	66,439.43	63,09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46.54	130,91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909.51	57,21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9,360.42**	**17,097,502.34**
资产总计	**23,244,575.31**	**21,265,491.94**
短期借款	724,856.83	432,165.46
应付票据	136,096.49	304,094.89
应付账款	346,376.52	305,080.74
预收款项	4,916.28	5,299.42
合同负债	712,679.49	636,395.85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93,394.20	92,609.43
应交税费	111,630.15	133,370.18
其他应付款	512,548.50	3,525,77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68.13	14,916.13
其他流动负债	248,930.93	210,134.90
流动负债合计	**2,976,897.52**	**5,659,841.01**
保险合同准备金	6,926.77	3,120.19
长期借款	1,613,787.43	102,517.23
租赁负债	280,529.36	285,831.84
长期应付款	1,318,410.94	281,666.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7.00	896.00
预计负债	92,079.73	92,279.73
递延收益	18,775.81	17,15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438.46	610,29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8,035.50**	**1,393,759.22**
负债合计	**6,934,933.02**	**7,053,600.23**
实收资本	13,010,062.22	6,300,852.43
资本公积	1,619,357.15	6,494,845.90
其他综合收益	-82,743.93	-44,204.62
专项储备	4,567.08	4,266.49
盈余公积	28,392.18	14,428.93
一般风险准备	704.09	704.09
未分配利润	11,661.38	-232,35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2,000.17**	**12,538,537.89**
少数股东权益	1,717,642.13	1,673,35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9,642.29**	**14,211,891.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44,575.31**	**21,265,491.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0,579.59**	**3,598,837.13**
其中：营业收入	4,220,579.59	3,598,837.13
二、营业总成本	**3,093,513.84**	**2,495,285.64**

项目/时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154,082.52	1,655,010.94
税金及附加	329,869.60	285,101.33
销售费用	365,369.52	355,391.08
管理费用	187,520.70	158,098.67
研发费用	10,007.29	7,127.77
财务费用	46,664.20	34,555.85
加：其他收益	9,238.98	6,400.12
投资收益	86,946.79	155,63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074.19	-57,715.17
信用减值损失	-27,822.28	-29,205.85
资产减值损失	-360.63	-3,636.85
资产处置收益	6,011.38	126.89
三、营业利润	**1,138,005.81**	**1,175,154.53**
加：营业外收入	2,748.86	6,428.47
减：营业外支出	2,842.41	7,421.58
四、利润总额	**1,137,912.27**	**1,174,161.43**
减：所得税费用	305,959.82	303,268.43
五、净利润	**831,952.45**	**870,893.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255.82	588,952.96
2、少数股东损益	307,696.63	281,94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08.48**	**-64,808.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243.97**	**806,0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716.51	524,1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527.46	281,957.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2,489.32	4,723,158.5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62.02	1,109.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20.67	7,36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7.98	15,25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155.44	2,865,45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775.42**	**7,612,34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653.90	2,759,24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09.07	12,92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07.14	305,81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306.14	988,1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345.21	3,458,41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621.46**	**7,524,5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53.96**	**87,83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157.28	279,32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32.30	67,77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7	140.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8	3,42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67.83**	**350,66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781.31	825,5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5,512.18	2,431,40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1,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39	4,4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399.87**	**3,261,3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32.04**	**-2,910,72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465.79	3,060,0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9.00	2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9,576.29	563,3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042.08**	**3,623,41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839.17	440,703.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345.67	711,74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6,754.76	29,98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44.01	60,48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128.85**	**1,212,9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913.23**	**2,410,48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	**89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262.72**	**-411,51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368.22	2,200,88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105.50**	**1,789,368.22**

三、重大会计科目与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14,933.95	14.41	2,804,278.41	10.66	1,467,919.48	6.30	1,144,396.67	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8	0.00	2,570.18	0.01	589.18	0.00	39,065.94	0.24
应收票据	99,240.66	0.35	106,085.02	0.40	100,488.00	0.43	28,868.79	0.18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03,221.45	1.06	262,784.96	1.00	236,662.14	1.02	153,355.64	0.93
应收款项融资	11,615.67	0.04	49,191.87	0.19	73,108.56	0.31	12,327.20	0.08
预付款项	383,501.60	1.34	371,528.26	1.41	570,809.51	2.45	399,509.62	2.44
其他应收款	519,361.73	1.82	627,409.91	2.38	427,078.15	1.83	480,439.69	2.93
存货	2,278,464.07	7.98	1,950,930.60	7.41	1,288,576.99	5.53	211,617.07	1.29
合同资产	6,679.61	0.02	6,868.14	0.03	-	-	-	-
持有待售资产	2,882.42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00.00	0.03	19,000.00	0.07	26,680.00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310.00	0.49	126,456.80	0.48	83,261.04	0.36	83,899.55	0.51
流动资产合计	**7,868,454.54**	**27.55**	**6,327,104.16**	**24.05**	**4,275,173.04**	**18.34**	**2,553,480.16**	**15.57**
债权投资	317,382.35	1.11	350,652.23	1.33	502,952.08	2.16	570,678.50	3.48
长期应收款	54,630.13	0.1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3,049.48	4.81	1,178,432.82	4.48	1,189,467.66	5.10	1,109,037.02	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5,396.61	17.91	4,943,187.00	18.79	4,860,905.53	20.85	6,438,338.98	39.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86,332.39	24.81	6,895,113.19	26.21	6,282,918.87	26.95	4,829,878.13	29.45
投资性房地产	43,386.77	0.15	35,987.28	0.14	30,090.20	0.13	31,498.82	0.19
固定资产	1,346,122.14	4.71	1,329,583.23	5.05	1,066,568.84	4.58	207,145.87	1.26
在建工程	218,774.52	0.77	182,850.92	0.69	317,386.59	1.36	117,676.60	0.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02	0.00	40.14	0.00	46.12	0.00	51.90	0.00
使用权资产	297,485.49	1.04	290,965.64	1.11	288,575.53	1.24	283,665.75	1.73
无形资产	2,538,690.32	8.89	2,373,692.54	9.02	2,363,946.09	10.14	68,725.39	0.42
开发支出	4,433.73	0.02	3,425.00	0.01	2,114.36	0.01	140.45	0.00
商誉	1,917,969.80	6.72	1,903,189.66	7.23	1,863,409.20	7.99	5,007.4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80,811.60	0.28	75,635.40	0.29	66,439.43	0.29	62,978.48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42.19	0.81	228,684.86	0.87	147,346.54	0.63	81,010.43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19.09	0.23	193,027.79	0.73	53,909.51	0.23	42,557.96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1,262.63**	**72.45**	**19,984,467.71**	**75.95**	**19,036,076.54**	**81.66**	**13,848,391.78**	**84.43**
资产总计	**28,559,717.17**	**100.00**	**26,311,571.87**	**100.00**	**23,311,249.58**	**100.00**	**16,401,871.94**	**100.00**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总资产分别为 16,401,871.94 万元、23,311,249.58 万元、26,311,571.87 万元和 28,559,717.17 万

元，报告期内增幅较大，主要系发生资产划入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4.43%、81.66%、75.95%和72.45%，其中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5.57%、18.34%、24.05%和27.55%，主要由货币资金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幅度较大。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在各家银行的存款。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44,396.67万元、1,467,919.48万元、2,804,278.41万元和4,114,933.9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98%、6.30%、10.66%和14.41%。

2024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1,336,358.93万元，增幅为91.0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24年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增资。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310,655.54万元，增幅为46.7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11.80	13.70	47.61	44.21
银行存款	4,089,770.95	2,734,951.09	1,399,239.54	982,035.53
其他货币资金	25,151.20	69,313.62	68,632.32	162,316.92
合计	**4,114,933.95**	**2,804,278.41**	**1,467,919.48**	**1,144,396.6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22.24	14,340.01	49,307.14	72,361.54
信用证保证金	8,570.18	10,739.37	6,945.33	36,961.03
履约保证金	105.08	10,771.89	7.44	7.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7.24	130.92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15,741.73	22.33	43,100.00
天瀑阳光碧园项目部存款	-	-	5.52	546.17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函保证金	2,992.32	20.00	1,929.11	9,341.28
账户冻结	3,755.44	3,499.98	1,075.77	1,646.15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基金	1,277.33	519.42	518.41	345.33
其他	195.51	-	2.94	-
合计	**29,725.34**	**55,763.32**	**59,813.99**	**164,309.2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9,065.94万元、589.18万元、2,570.18万元和43.3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24%、0.003%、0.01%和0.00%。2023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8,476.77万元，降幅为98.49%，主要系2023年度债务工具投资到期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981.00万元，增幅为336.23%，主要系新增投资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2,526.80万元，降幅为98.31%，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总体较小，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应收账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3,355.64万元、236,662.14万元、262,784.96万元及303,221.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1.02%、1.00%和1.06%，占比较小。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	212,864.94	243,799.25	218,155.78	86,997.25
1至2年	84,150.44	23,984.72	17,550.26	8,072.51
2至3年	14,265.70	6,109.88	3,880.22	2,417.63
3年以上	19,805.75	16,550.30	19,031.61	77,550.62
小计	**331,086.83**	**290,444.15**	**258,617.87**	**175,038.01**
减：坏账准备	27,865.38	27,659.19	21,955.74	21,682.37
合计	**303,221.45**	**262,784.96**	**236,662.14**	**153,355.64**

2024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贵州振鑫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7,664.22	12.97	188.32	否

单位名称	2024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6,295.93	5.61	81.48	否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3.44	-	否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94.23	3.20	46.47	否
贵州路兴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72	-	否
合计	**78,254.39**	**26.94**	**316.27**	

（4）应收账款融资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12,327.20万元、73,108.56万元、49,191.87万元及11,615.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0.31%、0.19%和0.04%，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融资较2023年末减少23,916.69万元，降幅32.71%，主要系应收票据融资减少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融资较2024年末减少37,576.20万元，降幅76.39%，主要系白酒业务应收款项融资时点性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票据	5,356.32	37,177.80	11,243.81	12,327.20
应收账款	6,259.35	12,014.07	61,864.75	-
合计	**11,615.67**	**49,191.87**	**73,108.56**	**12,327.20**

（5）预付款项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99,509.62万元、570,809.51万元、371,528.26万元及383,501.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2.45%、1.41%和1.34%，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199,281.25万元，降幅为34.91%，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调整及货款结算时点出现的暂时性波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2,083.46	47.48	200,309.29	53.90	561,146.60	98.20	393,792.17	98.41
1至2年	32,998.57	8.60	6,153.98	1.66	7,230.83	1.27	2,781.30	0.70
2至3年	3,914.23	1.02	83,361.78	22.43	1,353.56	0.23	1,853.67	0.46
3年以上	164,508.59	42.90	81,772.49	22.01	1,690.35	0.30	1,734.33	0.43
小计	**383,504.84**	**100.00**	**371,597.54**	**100.00**	**571,421.33**	**100.00**	**400,161.49**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4	-	69.28	-	611.82	-	651.87	-
合计	**383,501.60**	**-**	**371,528.26**	**-**	**570,809.51**	**-**	**399,509.62**	**-**

2024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末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贵州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自然资源局	160,860.92	43.30	否
贵州某国有大型企业	71,969.17	19.37	否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40.57	6.85	否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18.00	5.63	否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49.34	4.16	否
合计	**294,638.00**	**79.30**	

（6）其他应收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80,439.69万元、427,078.15万元、627,409.91万元及519,361.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1.83%、2.38%和2.12%，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00,331.76万元，增幅为46.91%，主要系华炬公司新增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利息	13,573.53	21,027.96	8,057.21	15,631.47
应收股利	18,469.74	28,022.48	1,024.08	1,758.78
其他应收款	487,318.46	578,359.48	417,996.86	463,049.43
合计	**519,361.73**	**627,409.91**	**427,078.15**	**480,439.6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	313,971.60	402,044.48	184,463.42	437,293.52
1至2年	41,661.17	15,358.42	218,960.37	11,827.40
2至3年	15,216.93	54,685.70	10,841.37	9,390.96
3年以上	195,947.87	190,485.77	80,851.82	72,809.27
小计	**566,797.57**	**662,574.38**	**495,116.99**	**531,321.16**
减：坏账准备	79,479.11	84,214.90	77,120.13	68,271.72
合计	**487,318.46**	**578,359.48**	**417,996.86**	**463,049.43**

（7）存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1,617.07万元、1,288,576.99万元、1,950,930.60万元及2,278,464.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5.53%、7.41%和7.98%。

2023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076,959.92万元，增幅为508.92%，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度收购习酒集团，相关存货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662,353.61万元，增幅为51.40%，主要系公司白酒产能增加、同时贸易业务政策调整及多彩置业公司无偿划转后纳入合并范围综合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途物资	188.44	52.41	-	-
原材料	25,663.14	31,911.20	28,496.08	17,381.1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29,783.30	1,125,944.63	853,244.70	11,638.03
其中：开发成本	-	5,795.02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1,397.81	655,705.73	384,866.42	158,016.88
其中：开发产品	-	-	10,115.93	8,956.8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92.92	714.62	626.82	345.18
合同履约成本	159.05	86.23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919.64	423.12	865.50
其他	149,579.41	140,051.64	20,919.85	23,370.34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127,737.65	127,466.02	-	-
合计	**2,278,464.07**	**1,955,386.10**	**1,288,576.99**	**211,617.07**

（8）合同资产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合同资产。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6,868.14万元和6,679.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和0.02%，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

（9）持有待售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待售资产。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为2,882.42万元，主要为类金融业务收回以物抵债的少量待处置资产。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6,680.00万元、19,000.00万元和9,20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11%、0.07%和0.03%，占比较小。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9,800.00万元，降幅为51.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到期所致。

（11）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3,899.55万元、83,261.04万元、126,456.80万元及139,31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0.36%、0.48%和0.49%，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43,195.76万元，增幅为51.8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53,397.11	45,296.89	6,280.32	6,915.21
待认证进项税	2,368.42	211.96	-	-
预缴税金	15,013.18	3,769.67	1,099.99	1,021.82
代收代付的流动资金	31,546.38	32,204.39	29,806.75	42,943.63
应收保理款	-	-	5,270.00	-
存出担保保证金	31,518.90	38,910.20	39,645.81	16,737.04
质押存款利息	-	1,466.00	941.00	416.00
应收票据净值	-	-	-	13,023.42
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	-	-	700.00
结构性存款利息	-	-	-	2,137.67
其他	5,466.01	4,597.70	217.16	4.75
合计	**139,310.00**	**126,456.80**	**83,261.04**	**83,899.5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幅度较大。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投资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570,678.50万元、502,952.08万元、350,652.23万元及317,382.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2.16%、1.33%和1.11%，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152,299.85万元，降幅为30.28%，主要系债权投资转让而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主要由委托贷款构成。

（2）长期应收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均为0。2025年9月末，发行人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54,630.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9%，主要为本年新增并购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6,438,338.98万元、4,860,905.53万元、4,943,187.00万元及5,115,396.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25%、20.85%、18.79%和17.91%，占比较大。

2023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1,577,433.45万元，降幅为24.5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所致。

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836,120.68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17,402.37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5,045.4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185.95
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909.48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938.3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241.9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42,893.26
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04.75
贵州省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80.63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29,486.32
贵州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09.76
贵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89.7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85.53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888.10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6.19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52.04
贵阳市青常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89.83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5,347.55
贵州道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6.50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6.00
瓮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50.06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5.51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21.2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24.63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1,649.93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	1,420.93
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	1,140.1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8.0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17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838.39
精准帮扶雷山县大塘镇产业扶贫基金	497.98
雷山县大塘镇产业扶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92.75
贵州省雷山县黔晟扶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8.87
贵州盛置经济适用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198.11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54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124.87
福泉市晟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
重庆能投润欣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1
贵州省黔晟新材料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7
结构调整黔晟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52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63
山东合创农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06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6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33
攀枝花恒源石化	59.78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3
贵州红枫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贵州汇鑫有色金属公司	2.4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8
合计	**5,115,396.61**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829,878.13万元、6,282,918.87万元、6,895,113.19万元及7,086,332.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5%、26.95%、26.21%和24.81%，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长所致。

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459,589.67
权益工具投资	6,626,742.72
合计	**7,086,332.39**

（5）固定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7,145.87万元、1,066,568.84万元、1,329,583.23万元及1,346,122.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4.58%、5.05%和4.71%。

2023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859,422.97万元，增幅为414.89%，主要系2023年度发行人收购习酒集团，相关固定资产入账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土地资产	21,473.53	21,594.72	21,028.69	21,028.69
房屋及建筑物	1,042,193.73	1,065,919.73	836,592.43	101,868.28
机器设备	196,598.46	163,805.30	139,134.14	32,365.05
运输工具	48,967.05	44,359.21	45,449.89	45,938.92
电子设备	10,618.86	8,961.76	6,760.65	1,284.28
办公设备	2,061.72	2,183.46	2,291.58	2,407.66
酒店业家具	1.25	0.91	3.89	3.81
其他	22,345.94	21,970.15	14,610.40	1,552.00
固定资产清理	1,861.59	787.99	697.17	697.17
合计	**1,346,122.14**	**1,329,583.23**	**1,066,568.84**	**207,145.87**

（6）在建工程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17,676.60万元、317,386.59万元、182,850.92万元及218,774.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1.36%、0.69%和0.77%，占比较小。

2023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99,709.98万元，增幅为169.71%，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发行人收购习酒集团，增加了习酒厂房十四五工程（一期）等在建工程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134,535.67万元，降幅为42.39%，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7）无形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725.39万元、2,363,946.09万元、2,373,692.54万元及2,538,690.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10.14%、9.02%和8.89%，占比较大。

2023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2,295,220.70万元，增幅为3,339.7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发行人收购习酒集团，导致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软件	13,084.21	36,302.64	6,607.38	2,972.91
土地使用权	268,233.75	199,542.73	219,034.49	64,288.90
专利权	160.94	171.62	3.29	1.27
非专利技术	13.31	32.77	82.67	129.61
商标权	675,940.63	675,885.73	675,869.99	2.11
采矿权	123,130.76	4,067.43	4,164.47	646.79
其他	1,458,126.73	1,457,689.62	1,458,183.79	683.79
合计	**2,538,690.32**	**2,373,692.54**	**2,363,946.09**	**68,725.39**

注：“其他”为习酒集团“客户资源及人力资源”价值。

（8）开发支出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分别为140.45万元、2,114.36万元、3,425.00万元及4,433.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2023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较2022年末增加1,973.91万元，增幅为1,405.40%，主要系2023年度发行人增加磷石膏生产中试线、交易平台3.0系统、电商数字化平台等项目的开发支出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较2023年末增加1,310.64万元，增幅为61.99%，主要系相关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或转为损益费用化所致。

（9）商誉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5,007.48万元、1,863,409.20万元、1,903,189.66万元及1,917,969.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7.99%、7.23%和6.72%。

2023年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858,401.72万元，增幅为37,112.53%，主要系2023年度发行人收购习酒集团，产生商誉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习酒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8,401.72	1,858,401.72	1,858,401.72	-
其他	59,568.08	44,787.94	5,007.48	5,007.48
合计	**1,917,969.80**	**1,903,189.66**	**1,863,409.20**	**5,007.4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81,010.43万元、147,346.54万元、228,684.86万元及230,442.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0.63%、0.87%和0.81%，占比较小。

2023年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66,336.11万元，增幅为81.89%，主要系202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经销商折扣奖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81,338.32万元，增幅为55.20%，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2,557.96万元、53,909.51万元、193,027.79万元及66,319.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0.23%、0.73%和0.23%，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81,338.32万元，增幅为55.20%，主要系未达到金融工具确认条件的预付股权投资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26,708.70万元，降幅为65.64%，主要系上年重分类的股权投资达到金融工具确认条件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4,670.99	10.34	864,532.92	10.51	724,856.83	10.37	432,165.46	11.26
应付票据	147,449.29	1.76	102,892.60	1.25	136,096.49	1.95	304,094.89	7.92
应付账款	232,397.72	2.78	293,644.89	3.57	346,376.52	4.96	130,714.05	3.41
预收款项	4,752.68	0.06	4,463.32	0.05	4,916.28	0.07	5,299.42	0.14
合同负债	289,893.76	3.47	388,906.53	4.73	712,679.49	10.20	212,452.39	5.54
应付职工薪酬	59,933.54	0.72	107,527.18	1.31	93,394.20	1.34	25,211.65	0.66
应交税费	32,978.98	0.39	108,611.53	1.32	111,630.15	1.60	21,634.77	0.56
其他应付款	1,027,404.88	12.29	1,082,555.76	13.16	512,548.50	7.34	1,455,164.25	3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65.03	0.72	79,110.66	0.96	85,468.13	1.22	13,009.38	0.34
其他流动负债	127,517.38	1.53	203,855.08	2.48	248,930.93	3.56	41,942.99	1.09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847,164.24**	**34.06**	**3,236,100.48**	**39.34**	**2,976,897.52**	**42.60**	**2,641,689.25**	**68.8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555.05	0.22	11,228.82	0.14	6,926.77	0.10	3,120.19	0.08
长期借款	2,438,698.29	29.17	2,298,064.17	27.94	1,613,787.43	23.10	102,517.23	2.67
应付债券	832,992.10	9.96	300,000.00	3.65	-	-	-	-
租赁负债	270,551.33	3.24	272,109.82	3.31	280,529.36	4.01	284,000.89	7.40
长期应付款	1,159,020.49	13.86	1,315,559.62	15.99	1,318,410.94	18.87	281,497.47	7.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7.33	0.02	1,752.39	0.02	1,087.00	0.02	-	-
预计负债	93,860.23	1.12	92,608.52	1.13	92,079.73	1.32	92,279.73	2.40
递延收益	20,095.38	0.24	19,974.28	0.24	18,775.81	0.27	12,474.19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636.19	8.11	677,927.34	8.24	678,941.47	9.72	419,620.15	1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3,006.37**	**65.94**	**4,989,224.96**	**60.66**	**4,010,538.51**	**57.40**	**1,195,509.82**	**31.16**
负债合计	**8,360,170.62**	**100.00**	**8,225,325.44**	**100.00**	**6,987,436.03**	**100.00**	**3,837,199.08**	**100.00**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总负债分别为3,837,199.08万元、6,987,436.03万元、8,225,325.44万元和8,360,170.62万元。

负债结构方面，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8.84%、42.60%、39.34%和34.06%，其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1.16%、57.40%、60.66%和65.94%，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幅度较大。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2,165.46万元、724,856.83万元、864,532.92万元和864,670.9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1.26%、10.37%、10.51%和1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展业规模扩大，银行借

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	2,617.24	2,000.00	2,581.98
抵押借款	-	2,550.00	4,550.00	3,500.00
保证借款	64,344.00	46,547.00	147,837.87	75,835.87
信用借款	800,326.99	812,818.68	570,468.96	350,247.60
合计	**864,670.99**	**864,532.92**	**724,856.83**	**432,165.46**

（2）应付票据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04,094.89万元、136,096.49万元、102,892.60万元和147,449.2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92%、1.95%、1.25%和1.76%。

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44,556.69万元，增幅为43.30%，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康乾盛供应链业务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0,714.05万元、346,376.52万元、293,644.89万元和232,397.7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3.41%、4.96%、3.57%和2.7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79,766.56	219,724.98	249,522.46	104,941.11
1-2年（含2年）	29,404.19	43,906.43	86,132.58	12,659.10
2-3年（含3年）	14,558.68	21,856.41	3,420.27	6,490.09
3年以上	8,668.29	8,157.07	7,301.22	6,623.76
合计	**232,397.72**	**293,644.89**	**346,376.52**	**130,714.05**

2024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末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039.13	11.93	否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74.05	8.13	是
习水县红景仓储物链有限责任公司	16,296.75	5.55	否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45.73	4.54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44.80	4.24	否
合计	**101,000.47**	**34.40**	

（4）合同负债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12,452.39万元、712,679.49万元、388,906.53万元和289,893.7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54%、10.20%、4.73%和3.47%。

2024年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323,772.96万元，降幅为45.43%，主要系预收货款出现时点性减少所致。

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预收货款	283,468.06	386,075.59
预收材料款	8.85	1,337.63
预收工程款	185.89	195.06
预收设备款	-	13.12
预收服务费	107.64	31.73
预收房款	26.02	1.03
预收物业费	-	36.39
预收租金	49.55	34.51
出让采矿权预收款	5,000.00	327.43
预收担保服务费	1,047.75	854.03
合计	**289,893.76**	**388,906.53**

（5）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5,211.65万元、93,394.20万元、107,527.18万元和59,933.5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66%、1.34%、1.31%和0.72%，占比较小。

2023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增加68,182.55万元，增幅为270.44%，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收购习酒集团，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较2024年末减少47,593.64万元，降幅为44.26%，主要系发放上年末计提年终绩效所致。

（6）应交税费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1,634.77万元、111,630.15万元、108,611.53万元和32,978.9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56%、1.60%、1.32%和0.39%，占比较小。

2023年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增加89,995.38万元，增幅为415.98%，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收购习酒集团，整体规模扩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增加。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减少

75,632.55万元，降幅为69.64%，主要系本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55,164.25万元、512,548.50万元、1,082,555.76万元和1,027,404.8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37.92%、7.34%、13.16%和12.29%，占比较大。

2023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942,615.75万元，降幅为64.78%，主要系相关往来款重分类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570,007.26万元，增幅为111.21%，主要系多彩置业公司及贵旅健康公司无偿划转后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利息	31,274.16	23,344.03	55,857.33	57,932.88
应付股利	60,223.44	187,348.46	66,806.32	109,033.33
其他应付款	935,907.28	871,863.27	389,884.85	1,288,198.03
合计	**1,027,404.88**	**1,082,555.76**	**512,548.50**	**1,455,164.25**

（8）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1,942.99万元、248,930.93万元、203,855.08万元和127,517.3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09%、3.56%、2.48%和1.53%，占比较小。

2023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206,987.94万元，增幅为493.50%，主要系2023年度发行人收购习酒集团，经销商奖励折扣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76,337.30万元，降幅为37.45%，主要系白酒业务支付经销商奖励折扣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占比较高，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幅度较大。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分别为3,120.19

万元、6,926.77万元、11,228.82万元和18,555.0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08%、0.10%、0.14%和0.22%，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23年末增加4,302.05万元，增幅为62.11%，主要系工担公司因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计提准备金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24年末增加7,326.23万元，增幅为65.24%，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增加计提准备金所致。

（2）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2,517.23万元、1,613,787.43万元、2,298,064.17万元和2,438,698.2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67%、23.10%、27.94%和29.17%。

2023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511,270.20万元，增幅为1,474.16%，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收购习酒集团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684,276.74万元，增幅为42.40%，主要系并购习酒集团16%股权新增并购贷款及贸易业务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1,475,322.50	1,536,380.00	1,200,000.00	20,000.00
抵押借款	119,133.10	35,179.72	34,612.60	35,742.02
保证借款	22,108.83	65,080.23	21,073.17	14,980.00
信用借款	822,133.86	661,424.22	358,101.66	31,795.21
合计	**2,438,698.29**	**2,298,064.17**	**1,613,787.43**	**102,517.23**

（3）应付债券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债券。发行人于2024年发行了规模合计为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于2025年发行了规模合计为45.0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规模8.31亿元的CMBS，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期限	发行规模
1	24黔晟01	公司债券	2024-12-16	2.23	3	5.00
2	24黔晟02	公司债券	2024-12-16	2.50	5	5.00
3	24黔晟03	公司债券	2024-12-24	2.20	3	10.00
4	24黔晟04	公司债券	2024-12-24	2.40	5	10.00
5	25黔晟1A/C	CMBS	2025-03-05	2.70	3*6	8.31
6	25黔晟国资MTN001A	中期票据	2025-04-24	2.14	3	10.00

7	25黔晟国资MTN001B	中期票据	2025-04-24	2.20	5	5.00
8	25黔晟国资MTN002A	中期票据	2025-04-28	2.15	3	24.00
9	25黔晟国资MTN002B	中期票据	2025-04-28	2.30	5	6.00
合计						**83.31**

（4）长期应付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1,497.47万元、1,318,410.94万元、1,315,559.62万元和1,159,020.4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34%、18.87%、15.99%和13.86%，占比较大。

2023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1,036,913.48万元，增幅为368.36%，主要系相关往来款重分类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应付款	984,675.82	1,141,801.82	1,203,903.05	166,547.11
专项应付款	174,344.67	173,757.80	114,507.89	114,950.35
合计	**1,159,020.49**	**1,315,559.62**	**1,318,410.94**	**281,497.47**

（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3-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87.00万元、1,752.39万元和1,597.33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02%、0.02%和0.02%，占比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增加665.39万元，增幅为61.21%，主要系新成立子公司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6,233,600.68	80.37	14,160,690.64	78.30	13,010,062.22	79.70	6,300,852.43	50.15
资本公积	1,622,587.63	8.03	1,622,295.22	8.97	451,329.30	2.76	5,324,953.79	42.38
其他综合收益	-274,049.30	-1.36	-272,196.14	-1.50	-82,771.90	-0.51	991,280.45	7.89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储备	4,930.70	0.02	3,992.11	0.02	4,510.20	0.03	3,993.28	0.03
盈余公积	188,785.88	0.93	188,785.88	1.04	166,460.58	1.02	14,428.93	0.11
一般风险准备	704.09	0.00	704.09	0.00	704.09	0.00	704.09	0.01
未分配利润	966,586.11	4.79	912,299.63	5.04	1,078,194.45	6.61	-185,110.19	-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3,145.78**	**92.79**	**16,616,571.43**	**91.87**	**14,628,488.94**	**89.61**	**12,451,102.78**	**99.10**
少数股东权益	1,456,400.77	7.21	1,469,675.00	8.13	1,695,324.61	10.39	113,570.09	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9,546.55**	**100.00**	**18,086,246.43**	**100.00**	**16,323,813.56**	**100.00**	**12,564,672.87**	**100.00**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规模呈增长态势，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564,672.87万元、16,323,813.56万元、18,086,246.43万元和20,199,546.55万元。所有者权益结构方面，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组成。

（1）实收资本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6,300,852.43万元、13,010,062.22万元、14,160,690.64万元和16,233,600.68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50.15%、79.70%、78.30%和80.37%，占比较大。2023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22年末增加6,709,209.79万元，增幅106.48%，主要系省国资委划入资产完成增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79,311.07	14,106,401.03	12,955,772.61	6,246,562.82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89.61	54,289.61	54,289.61	54,289.61
合计	**16,233,600.68**	**14,160,690.64**	**13,010,062.22**	**6,300,852.4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注资或减资形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年末**	/	**5,950,088.11**	
2	2022年7月	股权划转	+285,391.63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3	2022年8月	现金增资	+25,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4	2021 年 10 月	现金增资	+40,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5	2021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372.69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6	**2022 年末**	**/**	**6,300,852.43**	
7	2023 年 7 月	现金增资	+140,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8	2023 年 8 月	股权划转	+10,208.14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9	2023 年 8 月	股权划转	+52,345.49	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10	2023 年 8 月	股权划转	+0.00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11	2023 年 11 月	股权划转	+6,475,077.59	“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股权划转
12	2023 年 11 月	股权划转	+30,581.82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13	2023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128.57	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股权划转
14	2023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529.46	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15	2023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338.73	贵州兴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16	**2023 年末**	**/**	**13,010,062.22**	
17	2024 年 3 月	现金增资	+1,036,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18	2024 年 6 月	现金增资	+711,2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19	2024 年 7 月	股权划转	+19,167.77	贵旅健康公司、多彩置业公司股权划转
20	2024 年 8 月	股权划转	+68.12	贵州黔灵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21	2024 年 8 月	股权划转	-62,303.82	将瓮福集团股权划出
22	2024 年 8 月	股权划转	-30,294.48	将新福公司股权划出
23	2024 年 9 月	现金增资	+55,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24	2024 年 10 月	现金增资	+5,5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25	2024 年 10 月	股权划转	+2,074.19	划入黔隆惠萃公司 100%股权
26	2024 年 11 月	现金增资	+303,5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27	2024 年 12 月	现金增资	+600,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28	2024 年 12 月	内部调整	-1,489,283.36	实收资本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29	**2024 年末**	**/**	**14,160,690.64**	
30	2025 年 3 月	现金增资	+1,250,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31	2025 年 4 月	现金增资	+52,0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32	2025 年 6 月	股权划转	+89,747.04	划入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33	2025 年 6 月	现金增资	+533,400.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34	2025 年 7 月	现金增资	+147,763.00	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35	**2025 年 9 月末**	/	**16,233,600.68**	

（2）资本公积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5,324,953.79 万元、451,329.30 万元、1,622,295.22 万元和 1,622,587.63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42.38%、2.76%、8.97%和 8.03%，占比较大。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减少 4,873,624.49 万元，降幅 91.52%，主要系“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重组事项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往以前年度追溯处理所致，因该重组事项在 2023 年发生，在 2023 年报表编制时，需从资本公积调整至实收资本进行列报，涉及该资本金科目调整约 493.05 亿元，不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0,965.92 万元，增幅 259.45%，主要系按照贵州省国资委文件，将实收资本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1,489,283.36 万元，同

时因增强并购习酒集团16%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减资本公积340,985.09万元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溢价	1,148,298.27	1,148,298.27	3,409.82	272.89
其他资本公积	474,289.36	473,996.95	447,919.49	5,324,680.91
合计	**1,622,587.63**	**1,622,295.22**	**451,329.30**	**5,324,953.79**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6,181.10	3,831,266.29	3,181,532.70	3,016,494.9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061.01	4,818.95	3,762.02	1,109.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69.77	6,101.48	4,920.67	7,36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0.85	18,891.76	10,447.98	15,255.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30.24	1,527,150.57	2,444,978.15	2,821,0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112.97**	**5,388,229.06**	**5,645,641.52**	**5,861,29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696.49	2,171,651.37	2,501,848.24	2,488,40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109.07	12,921.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30.3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959.09	459,665.64	134,994.08	112,0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032.52	869,414.02	164,529.51	186,0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842.10	1,553,862.81	2,629,749.33	3,280,6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160.51**	**5,054,593.85**	**5,433,230.22**	**6,080,1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54**	**333,635.21**	**212,411.30**	**-218,80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6,762.06	336,481.58	264,157.28	279,328.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677.00	56,528.32	125,533.70	67,77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8.79	340.91	41.24	130.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9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22.40	102,374.48	629.18	3,421.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50.26**	**495,726.68**	**390,361.40**	**350,65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731.31	270,019.81	50,928.06	513,246.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71,516.22	2,544,474.07	1,745,345.44	2,431,40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804.34	29,446.10	1,609,682.7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73.80	68,748.11	2,306.39	4,4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125.67**	**2,912,688.08**	**3,408,262.63**	**2,949,1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75.41**	**-2,416,961.39**	**-3,017,901.24**	**-2,598,46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84,275.80	2,712,353.23	1,880,465.79	3,060,08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62,652.00	1,862,675.34	2,529,576.29	563,231.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14.07	377,539.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341.88**	**4,952,567.96**	**4,410,042.08**	**3,623,317.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8,582.79	1,077,033.94	672,839.17	440,603.5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6,937.85	361,558.44	325,908.32	308,203.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2.43	94,785.93	177,788.69	58,71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273.07**	**1,533,378.30**	**1,176,536.18**	**807,52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68.81**	**3,419,189.66**	**3,233,505.90**	**2,815,79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9.26**	**319.47**	**2.13**	**89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15.12**	**1,336,182.94**	**428,018.09**	**-59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993.49	1,412,332.15	980,087.41	980,67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208.61**	**2,748,515.09**	**1,408,105.50**	**980,087.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809.82万元、212,411.30万元、333,635.21万元和-73,047.54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贸易业务预付货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本年惠群公司预付采购酒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重较大，分别为2,821,072.03万元、2,444,978.15万元、1,527,150.57万元

和1,226,030.24万元。该部分资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的财政专项资金，与旗下子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基金投资等业务密切相关，相关公司根据省政府安排下的帮助贵州省内具有发展前景、成长性好的优质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目标开展相应业务，由于近年来资金逐步到位，致使该科目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依托省国资委的强大股东背景，开展贸易、白酒生产与销售等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22,378.62万元、2,413,730.77万元和4,199,497.14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9,903.59万元、419,533.20万元和563,376.56万元，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另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28,559,717.17万元，总负债规模为8,360,170.62万元，有息债务余额552.17亿元，短期有息债务余额132.79亿元，债务规模相对资产规模占比较小，自身盈利能力能够对债务的到期偿付形成有效保障；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机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9.68亿元，发行人能够依靠充足的银行授信形成对相关债务偿付能力的有效补充。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8,467.37万元、-3,017,901.24万元、-2,416,961.39万元和-770,875.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各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5,793.79万元、3,233,505.90万元、3,419,189.66万元和2,155,068.8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为正，以银行机构为主要融资渠道。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1.96	1.44	0.97
速动比率	1.35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29.78	29.97	23.39
EBITDA（亿元）	70.73	56.13	44.94
EBITDA利息倍数（倍）	5.44	6.89	5.69

1.EBITDA利息倍数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5.69、6.89和5.44，保持稳定大于1，对利息支出具备一定的保障能力。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0.97、1.44和1.96，速动比率为0.89、1.00和1.3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但是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3.资产负债率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39%、29.97%和29.78%，保持稳定。发行人目前财务结构相对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自身的现金生成能力以及在多年经营中与银行建立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可有效保障债务的按时支付。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毛利率（%）	46.45	25.14	24.29

1.营业毛利率

2022-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29%、25.14%和46.45%，2024年度营业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白酒业务毛利率较大（2023年仅并入12月当月利润表，2024年并入其全年利润表）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48,617.76	13.06	62,318.30	2.58	25,759.31	1.41
管理费用	180,086.05	4.29	121,126.62	5.02	93,854.62	5.15
研发费用	12,651.40	0.30	7,451.99	0.31	5,259.84	0.29
财务费用	98,435.73	2.34	52,308.16	2.17	50,656.54	2.78
合计	**839,790.94**	**20.00**	**243,205.08**	**10.08**	**175,530.31**	**9.63**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75,530.31万元、243,205.08万元和839,790.9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10.08%和20.00%。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习酒销售产生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泉市晟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贵阳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	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	贵州省黔晟新材料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4	贵州省结构调整国资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5	贵州黔渝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正安融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	贵州毕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贵州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贵州省农村资源资产权益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	贵阳股权众筹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绿建联创（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2024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收入	18.2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装修改造服务收入	2.99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3.82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施工	332.54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施工	6.82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0.25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1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0.09
福泉市晟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76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收入	295.64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859.04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1,604.00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17.00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14.11
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收入	264.15
贵州建工溪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36
贵州建工桐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71.00
合计		**3,706.8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起降服务	1.51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0.52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02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证培训费	0.28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441.94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用	0.50
福泉市晟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4.72
合计		**467.49**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预付款项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0.81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3.58
	合计	**264.39**
应收账款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17.93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18.33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10
	合计	**2,470.31**
其他应收款	福泉市晟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6.20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98.88
	合计	**14,425.08**
其他应付款	福泉市晟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270.33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4.00
	绿建联创（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744.33**
应收利息	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8
	合计	**27.58**
应收股利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02.11
	合计	**14,802.11**

4.其他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余额	占比
贵州新型保温材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4,888.87	8.18
贵州康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060.00	62.01
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3.33
贵州省医疗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98.00	13.05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7,472.00	12.43
贵阳乌当迈达盛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59,763.87**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除对子公司外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551.42	连带责任	2017-12-20
	合计	-	-	**6,551.42**	-	-

注1：目前贵州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偿还债务。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55.20亿元、342.49亿元、503.15亿元及552.17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35.1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70%。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按会计科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47	15.66	86.45	17.18	72.49	21.16	43.22	2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	1.05	7.52	1.49	8.47	2.47	1.26	0.81
长期借款	243.87	44.17	229.81	45.67	161.38	47.12	10.25	6.61
其他应付款	39.88	7.22	41.62	8.27	0.16	0.05	100.47	64.74
长期应付款	84.28	15.26	100	19.87	100.00	29.20	-	-
应付债券	83.30	15.09	30.00	5.96	-	-	-	-
租赁负债	8.60	1.56	7.75	1.54	-	-	-	-
合计	**552.17**	**100.00**	**503.15**	**100.00**	**342.49**	**100.00**	**155.20**	**100.00**

表：最近一期末融资类型与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占比
银行贷款	**166.07**	**11.91**	**147.53**	**9.65**	**335.16**	**60.70**
债券融资	**75.00**	**8.30**	**-**	**-**	**83.30**	**15.09**
其他融资	**89.31**	**35.45**	**-**	**8.95**	**133.71**	**24.22**
其中：国有企业拆借	89.31	26.86	-	8.00	124.17	22.49
融资租赁	-	8.60	-	-	8.60	1.56
其他	-	-	-	0.95	0.95	0.17
合计	**330.38**	**55.67**	**147.53**	**18.60**	**552.17**	**100.00**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552.17亿元，具体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限	合计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2.79	24.05
1-2年（含2年）	85.94	15.56
2-3年（含3年）	121.09	21.93
3-4年（含4年）	112.04	20.29
4-5年（含5年）	45.93	8.32

5年以上	54.37	9.85
合计	**552.17**	**100.00**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有息债务金额为132.79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24.05%。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利率区间（%）	借款余额（万元）
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年4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银行借款	3.05	21,600.00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6日	银行借款	3.05	46,000.00
3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8日	银行借款	3.00	20,000.00
4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5日	银行借款	3.00	25,000.00
5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	2024年9月20日	2027年9月19日	银行借款	3.65	9,900.00
6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	2024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7日	银行借款	3.55	9,900.00
7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7日	银行借款	3.55	18,500.00
8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	2025年2月5日	2028年2月4日	银行借款	3.25	10,000.00
9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3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银行借款	3.50	15,000.00
1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4年1月1日	2027年1月1日	银行借款	3.45	20,000.00
1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银行借款	3.45	5,000.00
1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银行借款	2.70	20,000.00
13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银行借款	3.00	18,000.00
14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5月27日	2026年12月10日	银行借款	3.00	18,000.00
15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12月18日	银行借款	3.00	9,500.00
16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银行借款	3.00	10,000.00
17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2月29日	2027年2月28日	银行借款	3.45	13,000.00
18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3日	银行借款	3.75	148,500.00
19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12月3日	银行借款	3.75	148,500.00
2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	2024年2月23日	2027年2月2日	银行借款	3.75	99,000.00

2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银行借款	3.10	40,000.00
2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25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4日	银行借款	3.25	10,000.00
23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25年3月26日	2028年3月26日	银行借款	3.25	7,000.00
24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8月30日	银行借款	3.65	13,500.00
25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4日	银行借款	3.10	10,000.00
26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6日	银行借款	3.40	29,000.00
27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银行借款	3.10	10,000.00
28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银行借款	3.05	7,000.00
29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2日	银行借款	3.05	9,000.00
3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7日	银行借款	3.45	40,000.00
3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银行借款	3.70	10,000.00
3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202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银行借款	3.05	48,400.00
33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贷款银团（邮储银行 平安银行 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2024年12月9日	2031年12月9日	银行借款	3.30	400,000.00
34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贷款银团（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光大银行 农业银行 华夏银行）	2023年11月30日	2030年11月30日	银行借款	2.45	1,100,000.00

六、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2,477.48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6%，占比极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551.42	连带责任	2017/12/20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4,426.06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8/8/15
3	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00	反担保	2025/12/31
	合计	-	-	**52,477.48**	-	-

注1：发行人除上述对外担保外，还存有经营性对外担保。

注2：目前贵州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偿还债务。

（三）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125,913.31万元，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0.48%，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资产名册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55,763.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资金、质保金	银行存款	银行、供应商等	0.5-1年
应收票据	61,755.56	质押及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银行	0.5年
固定资产	314.83	银行贷款抵押	商业、办公楼、厂房等	银行	10年以内
投资性房地产	3,750.06	银行贷款抵押	商业	银行	10年以内
无形资产	4,329.52	银行贷款抵押	土地	银行	10年以内
合计	**125,913.31**				

发行人在支付习酒集团并购款时，向银团借入贷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将所持有的51%习酒集团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5日完成办理质押手续；发行人于2025年3月发行8.31亿元CMBS，截至目前已完成相关资产抵押手续。

八、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从事重大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衍生品交易。

（二）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

（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近一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发行人2025年经营、财务、资信预披露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经发行人初步核算，2025年度财务数据较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上述2025年度数据仅为发行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783.71亿元，已使用额度414.0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9.68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19.50	53.30	66.20
贵州银行	64.92	42.46	22.46
建设银行	136.84	57.80	79.04
贵阳农商银行	17.00	11.09	5.91
贵阳银行	90.00	53.57	36.43
兴业银行	17.60	15.92	1.68
农业银行	28.84	12.63	16.22
光大银行	29.51	16.72	12.79
交通银行	8.00	1.93	6.07
浙商银行	8.93	5.95	2.98
广发银行	10.20	4.66	5.54
华夏银行	62.00	11.04	50.96
平安银行	15.62	10.95	4.67
重庆银行	14.12	14.06	0.07
浦发银行	1.65	1.56	0.09
中国银行	47.30	23.12	24.18
进出口银行	8.69	7.61	1.08
中信银行	12.88	10.21	2.67
招商银行	0.30	-	0.30
民生银行	23.00	9.16	13.84
邮储银行	54.00	37.51	16.49
农业发展银行	0.20	0.20	-
渤海银行	2.70	2.70	-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90	9.90	-
合计	**783.71**	**414.03**	**369.6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4黔晟01	公司债券	2024-12-16	2.23	3	5.00	5.00
2	24黔晟02	公司债券	2024-12-16	2.50	5	5.00	5.00
3	24黔晟03	公司债券	2024-12-24	2.20	3	10.00	10.00
4	24黔晟04	公司债券	2024-12-24	2.40	5	10.00	10.00
5	25黔晟1A/C	CMBS	2025-03-05	2.70	3*6	8.31	8.30
6	25黔晟国资MTN001A	中期票据	2025-04-24	2.14	3	10.00	10.00
7	25黔晟国资MTN001B	中期票据	2025-04-24	2.20	5	5.00	5.00
8	25黔晟国资MTN002A	中期票据	2025-04-28	2.15	3	24.00	24.00
9	25黔晟国资MTN002B	中期票据	2025-04-28	2.30	5	6.00	6.00
10	26黔晟国资MTN001A（并购）	中期票据	2026-03-13	2.00	3	16.00	16.00
11	26黔晟国资MTN001B(并购)	中期票据	2026-03-13	2.13	5	5.00	5.00
12	26黔晟国资MTN002A（并购）	中期票据	2026-04-02	1.93	3	10.00	10.00
13	26黔晟国资MTN002B(并购)	中期票据	2026-04-02	2.10	5	4.00	4.00
合计						**118.31**	**118.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上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

不构成抵扣。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燕

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0851-85360663

传真：0851-85829093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

2.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按照要求持续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存续期内，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披露上一年度、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并购项目、并购交易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至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

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若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若发生违约，在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如果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的并购项目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时。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刘楚妤、陈晛、姚昊岳

联系方式：010-5605219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邮箱：yaohaoyue@cs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yaohaoyue@csc.com.cn或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债券承销部（收件人：姚昊岳、联系电话：010-56052192）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

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

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蒋川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燕

联系人：邬灿

电话：0851-85360663

传真：0851-8582909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妤、陈晛、姚昊岳

电话：010-56052192

传真：010-5616013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姚奕

电话：0851-85552310

传真：0851-8555231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周俊勇、杨若冰、吴叶菁

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25号远大生态风景64栋2号

法定代表人：汪毅

联系人：禹龙国

电话：13608516887

传真：/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联系人：陈圣林

电话号码：027-85424329

传真：027-85424329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联系人：方颜远

电话号码：010-68211456

传真：/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和发行人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17号）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信用评级报告

（六）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框架协议（如有）

（七）产权评估报告或其他产权估价依据（如有）

（八）并购方上级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有）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蒋川

联系人：邬灿

联系电话：0851-8536066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妤、陈晛、姚昊岳

电话：010-56052192

传真：010-56160130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录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1日